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发行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2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154,359.46万元（2021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9.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0.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87,535.3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367.73万元、83,786.73万元和104,451.43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以及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同时中诚信在评级报告中载明了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1）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改善，债务规模增速较快；（2）业务整合及投资压力；（3）受让资产及出售股权进展；（4）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大。

根据《2021年度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78M号），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

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79D号），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

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383,273.78万元、5,109,138.18万元、6,056,235.98万元和4,984,884.66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2,281.92万元、191,862.36万元、207,848.89万元和208,522.1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94%、7.42%、5.92%和6.44%；其中，发行人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0.31%、68.70%、74.06%和75.50%，毛利率为1.17%、0.99%、1.20%和1.07%。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

七、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5%、4.29%、3.28%和2.47%。发行人自2011年2月成立后加大了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发行人投资的能源项目等大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加之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天然气业务规模较小，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发行人存在整体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八、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041.96万元、440,926.86万元、498,256.59万元和-28,617.58万元，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1,089.03万元、-1,107,237.64万元、-2,645,830.77万元和-911,616.94万元，由于发行人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持续为负态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1,786.39万元、876,982.66万元、2,543,002.20万元和777,056.02万元。发行人目前投资的项目涉及水电、天然气、新能源、旅游等领域，投融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受项目审批、建设进度、融资安排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目前项目多处于筹建阶段，现金流获取规模较小。物资贸易业务占比较大，而利润率水平较低，对经营性净现金流有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稳定增长，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周转，对到期债务偿还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702,479.95万元，主要为商品销售往来、应收电费收入等。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513,431.65万元，

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往来款。发行人上述应收款项若无法及时回收造成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十、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57,333.47万元、660,723.46万元、936,314.11万元和953,279.49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发行人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的股票，金额较大且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报表日按收盘价乘以所持股数确认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若股价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将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十一、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9,959.42万元、157,474.52万元、352,674.78万元和175,689.84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农网还贷利息补贴）分别为177,665.66万元、147,669.93万元、162,668.52万元和121,516.52万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以及农网相关的政府补贴。

十二、作为四川省内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省内大量基础设施、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工作。能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能源、工程等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收益稳定的特点，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设备的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经营性投资规模，因此，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总体债务负担较重。

十三、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539,486.30万元、10,667,810.30万元、12,772,524.08万元和13,890,845.3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59%、69.31%、68.81%和69.30%。较高的负债规模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偏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7、1.92和1.84，EBITDA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弱。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四、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991,093.33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2.35%。其中，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06,600.00万元，该公司受疫情影响处于亏损状态；另外尚有部分担保事项正在进行诉讼。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是如果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或诉讼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十五、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合计2,027,661.28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0.12%。虽然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一旦公司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550,000.00万元、550,000.00万元、850,000.00万元和949,957.55万元。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人发行的永续中票、永续期公司债和类永续信托，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不再续期，则会导致其他权益工具的变动，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七、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413,835.98万元、1,924,166.61万元、2,324,324.86万元及2,335,695.6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35.58%、40.74%、40.14%和37.95%。其中，受2019年子公司四川水电引入市场化债转股增资34亿元，2020年子公司发行永续债、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引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7.9亿元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长。发行人经营多种业务板块，各级非全资子公司众多，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发行人将面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及资金支出压力。

十八、根据四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工控股集团100%产权无偿划转至能投集团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5]77号，发文时间：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

转给发行人。2017年3月1日，工商变更已经完成，但由于仍有众多股权划转前置事项未得到实际解决，故发行人未将化工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化工控股集团持有川化集团100%股权，持有川化股份11.30%股份。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无影响。

上述国有产权划转系政府机构与国有独资企业之间的产权划转行为，相关主体合法、划转标的权属清晰。划转完成后，四川省国资委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未发生改变，化工控股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资产结构、人员机构等均不发生变化，能投集团并不因此而承接化工控股集团债权债务，化工控股集团现有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独立承担，不涉及人员分流安置问题，相关人员将继续履行与原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产权划转作为重大事项，已按规定程序向化工控股集团职代会进行了通报。

按照四川省政府《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块搞活转型升级改革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14]111号）、四川省政府2014年10月28日青白江板块改革脱困转型升级工作会议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工控股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委托给能投集团进行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6号）精神，化工控股集团与发行人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托管协议》，化工控股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的管理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

在委托管理期间，发行人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以下事务：资产资本管理、人事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生产经营监督、财务监督、投融资管理。发行人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不向化工控股集团、川化集团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享有川化集团的收益分配。

经发行人与川化控股集团友好协商，在委托管理期间，发行人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以下事务：

- 1、对川化集团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的股权划转、资本增减、资产处置、购置、划拨及抵押等事项进行管理；

- 2、对川化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管理，根据工作情况、工作需要，调整、委派、更换现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并进行考核和薪酬管理；

- 3、对川化集团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 4、对川化集团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
- 5、对川化集团的财务进行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情况；
- 6、对川化集团的重大投融资、如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托管期内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维持稳定方面事项由化工控股集团负责；涉及能投集团向化工控股集团或川化集团提供的资金款项事宜，能投集团有权根据相关协议进行监督管理；川化集团争取改革发展资金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等事项仍以化工控股集团为主转报；托管期内，川化集团的损益由化工控股集团承担，其财务预、决算仍与化工控股集团并表。

委托管理期限自托管协议签署起，至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能投集团正式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川化集团的其他方案后终止。

十九、2021年12月10日，清华大学与发行人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发行人将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清华大学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批复，发行人本次接收已于2021年12月20日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最终审批批复。此外，本次划转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涉及）。本次无偿受让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

二十、根据四川省纪委监委通报，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7日出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二十一、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昌伟于2020年8月26日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四川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昌伟开除党籍处分；由发行人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关系。

二十二、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四、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1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3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认购人承诺.....	3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4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5
八、媒体质疑事项.....	113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13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5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6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8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88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9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2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9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6
第八节 税项.....	197
一、增值税.....	197
二、所得税.....	197
三、印花税.....	197
四、税项抵销.....	19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一、信息披露安排.....	199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5
一、偿债计划.....	205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5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6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09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0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2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6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6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四川能投/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至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储架式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 发售期结束后将剩 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董事会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信/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明炬/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及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瑞投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水电集团/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能投电力开发	指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能投环境工程	指	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水电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公司	指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能投物产集团	指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投资	指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节能环保	指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力光源公司	指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培训公司	指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川能动力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产融	指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宁天然气公司	指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控股集团	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化集团	指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玉担保公司	指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业公司	指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川铁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航公司	指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高速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阳光	指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宁天然气	指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股份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电站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综合线损率	指	供电方电量减去用电方电量的差值和供电方电量的比

供电可靠率	指	在给定时间内用户用电需求得到满足的时间百分比。亦即对用户有效供电时间总小时数与统计期间小时数比值的百分数
非普工业用电	指	非工业用电和普遍工业用电的合并简称。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试验和非工业生产，均执行非工业、普遍工业电价
标杆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作为四川省内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省内大量基础设施、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工作。能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能源、工程等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收益稳定的特点，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设备的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经营性投资规模，因此，**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总体债务负担较重。**

2.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合计 2,027,661.2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0.12%。虽然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 负债规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539,486.30 万元、10,667,810.30 万元、12,772,524.08 万元和 13,890,84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9%、69.31%、68.81%和 69.30%。较高的负债规模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偏低，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7、1.92 和 1.84，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弱。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4. 持续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站与电网建设具有投资大、投资建设期与回收期长、收益稳定的特点。发行人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进行融资，有息负债规模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788,484.33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下降，或融资成本显著上升将对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702,479.95 万元，主要为商品销售往来、应收电费收入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513,431.65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往来款。上述应收款项若无法及时回收造成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333.47 万元、660,723.46 万元、936,314.11 万元和 953,279.49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含发行人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的股票，金额较大且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报表日按收盘价乘以所持股数确认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若股价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将对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7.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约 1,991,093.3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2.35%。其中，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6,600.00 万元，该公司受疫情影响处于亏损状态；另外尚有部分担保事项正在进行诉讼。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是

如果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或诉讼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8. 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9,959.42 万元、157,474.52 万元、352,674.78 万元和 175,689.84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农网还贷利息补贴）分别为 177,665.66 万元、147,669.93 万元 162,668.52 万元和 121,516.52 万元。集团盈利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以及农网相关的政府补贴，若未来投资收益以及农网相关的政府补贴不可持续或发生较大变动，则将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波动。

9. 资产收益率较低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5%、4.29%、3.28%和 2.47%。发行人自 2011 年 2 月成立后加大了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发行人投资的能源项目等大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加之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天然气业务规模较小，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发行人存在整体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来资产收益率进一步走低，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0. 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041.96 万元、440,926.86 万元、498,256.59 万元和 -28,617.5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1,089.03 万元、-1,107,237.64 万元、-2,645,830.77 万元和 -911,616.9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1,786.39 万元、876,982.66 万元、2,543,002.20 万元和 777,056.02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目前投资的项目涉及水电、天然气、新能源、旅游等领域，投融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受项目审批、建设进度、融资安排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目前项目多处于筹建阶段，现金流获取规模较小。物资贸易业务占比较大，而利润率水平较低，对经营性净现金流有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稳定增长，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周转，对到期债务偿还产生一定的影响。

11. 其他权益工具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550,000.00 万元、550,000.00 万元、850,000.00 万元和 949,957.5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人发行的永续中票、类永续信托及可续期公司债券，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不再续期，则会导致其他权益工具的变动，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12.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13,835.98 万元、1,924,166.61 万元、2,324,324.86 万元及 2,335,695.6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5.58%、40.74%、40.14%和 37.95%。其中，受 2019 年子公司四川水电引入市场化债转股增资 34 亿元，2020 年子公司发行永续债、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引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7.9 亿元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长。发行人经营多种业务板块，各级非全资子公司众多，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发行人将面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及资金支出压力。

13. 商品贸易板块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3,273.78 万元、5,109,138.18 万元、6,056,235.98 万元和 4,984,884.6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2,281.92 万元、191,862.36 万元、207,848.89 万元和 208,522.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94%、7.42%、5.92%和 6.44%；其中，发行人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31%、68.70%、74.06%和 75.50%，毛利率分别为 1.17%、0.99%、1.20%和 1.07%。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如果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水平迟迟无法提高，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4. 资产周转速度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分别为 9.58、9.57、10.21 和 7.54；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8.63、8.89、10.14 和 7.95。发行人资产周转速度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经营效率得到了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但总

体上仍保持合理的周转水平,不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波动变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风险。

15. 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94%、7.42%、5.92%和 6.44%。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4%、23.29%、21.80%和 25.17%,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17%、0.99%、1.20%和 1.07%,该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60%,影响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2%、20.39%、17.37%和 20.82%,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整体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四川省水电产能过剩的不利影响

四川省水系发达,水能资源丰富,技术可开发水平达 1.2 亿千瓦,占全国的 26%,且多余的水电能源难以大量向外输送,造成了四川省整体水电产能过剩,“弃水”现象严重,区域竞争激烈。过剩的水电产能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以下影响: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四川周边的中小城市、农村输送电力,这些地区电力需求有限,其增长终究难以覆盖发行人资源整合的推进和产能的增加,届时发行人自身将出现产能过剩以及资源和成本的浪费;另一方面,发行人除每年自产电能外,还大量外购电能,购销价差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2018-2020 年其外购的电量分别为 69.94 亿千瓦时、71.28 亿千瓦时和 82.99 亿千瓦时,分别为各期自产电量的 1.33 倍、1.18 倍和 1.34 倍。2018-2020 年各期自发电量与外购电量之和剔除线损后的实际可用电量分别约为 110.61 亿千瓦时、118.79 亿千瓦时和 132.08 亿千瓦时,远高于各期实际销售电量,原因为统计销售电量是不含集团下属发电企业自发电量通过上国家电网销售出去的电量,此外自发电量中有一部分为集团企业自用电量¹。

2. 地方电力资源整合的不确定性

¹ 2021 年 1-9 月销售电量数据已调整为统一口径数据。

发行人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对四川省地方电力资源进行整合，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地方政府、电力公司进行协商谈判，逐步推动地方电力资源产权界定工作，**由于会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而且整合成功之后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尚不能定论。**

3. 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加之电力企业竞争加剧，**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来水风险

发行人水力发电行业的经营资产主要为水电站，水电站的经营特点是受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非常明显，而且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并对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水电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5. 盈利水平依赖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的风险

作为四川省内能源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存在总资产规模较大，但与之相对的总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特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351.32 亿元、1,539.12 亿元、1,856.30 亿元和 2,004.52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2.87 亿元、20.28 亿元、20.71 亿元和 20.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3 亿元、18.67 亿元、17.26 亿元和 14.77 亿元。与发行人较大的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00 亿元、15.75 亿元、35.27 亿元和 17.57 亿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情况有较大的影响。投资收益的变动将对发行人利润造成波动。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四川省农网改造专项贷款的管理责任，财务费用较高，发行人营业利润水平较低。四川省财政按照社会用电量收取每度电 2 分钱的专项还贷资金作为贷款的还款付息来源，不需要发行人承担还款责任，也不需发行人垫付利息。2018、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的农网还贷补助资金分别为 17.23 亿元、14.00 亿元、14.57 亿元和 11.25 亿元。

若未来补贴收入减少，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依赖于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的风险。

6. 电力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发展电力区域市场。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增加水电投资的同时加大了风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但发行人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四川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7. 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8. 外购电量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可控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不大，电网调节能力较差，在枯水期时外购电量占比较高。由于外购电价格较高，如果未来外购电量占比继续增加，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9. 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电力生产以水电为主，水电站规模普遍较小，自我调节能力差，受季节性雨量不均的影响较大。这些小水电站广泛分布于四川省境内，丰、枯水期发电量不够均衡，给发行人的电力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0. 担保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玉担保公司全部在保余额约为 199.12 亿元。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管理制度，但是如果相关被担保人出现违约，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 自然灾害风险

水电行业的自身特点决定了水电机组基本是沿流域修建，而且要求流域具有一定落差，因此发电机组大多位于地势相对险要的山脉之中。发行人所属电站及电网广泛分布于四川省各个地区，电站普遍规模不大，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容易受到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涝、持续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2. 房地产经营风险

我国房地产市场走势与宏观经济和相关调控政策联系紧密，近几年，房地产价格波动较大。2013 年以来，在一系列调控措施的影响下，部分城市房地产成交量下降明显，部分城市房地产价格已出现下跌。发行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为金泉怡景项目和能投阳光里项目等。尽管发行人商品房业务遵循风险可控的原则，采取谨慎的业务发展策略，但未来房地产市场若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13. 可控水电机组容量较小及库容调节能力较差风险

发行人发电机组大部分为水电装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分别为 137.19 万千瓦、155.45 万千瓦、190.25 万千瓦和 226.46 万千瓦。发行人自有发电站装机容量较小，除姜射坝水电站和桑坪电站外，全部为装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发行人可控水电机组容量较小，库容调节能力较差，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4. 资产划转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四川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最近几年，四川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发展较快，为整合企业资源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专业管理，四川省政府近年来加大了资产重组整合的力度，若将来政府对发行人进行资产划转重组，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为治理完善的独立法人，若存在重大资产划转重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15. 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能源相关业务，资产主要为电站及电网、矿区及管网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大，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发行人资产存在损害及摧毁风险；洪涝、持续干旱、雪灾等异常天气对发行人水电站、矿区等资产存在重大影响，对电网和管网存在破坏风险。2021 年入汛以来，我国多地区发生多轮强降雨，发行人下属水电站所在的四川省境内河流众多，省内多条河流出现来水量增加、水位上涨的情况，对发行人下属水电站的正常发电及设备维护产生潜在风险。此外，发行人近年来投资了大量文化旅游项目，其中潜力较好的有九寨沟项目、牛背山项目，但受地震影响，相关项目的推进受到不利影响。

16. 电价波动风险

电力生产和供应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电能不能大规模地有效储存，并且要求供需之间瞬间平衡，因此其市场均衡价格呈现出类似于负荷变化的随机性。由于发电机组容量的限制、输电网约束以及电力供需极小的需求弹性，使电力价格表现出强烈的波动性和尖峰特性。加之当前我国实行的是发电侧单边开放的电力市场化运营，国家对电力公司给用户的供电价格实施了行政规定，而在其购电电价上实行的是各发电企业公开竞价的机制，这样使得本该由用户承担的价格波动风险转移到了作为单一购买者的电力公司身上。因此，发行人经营上存在一定电价波动风险。

17.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8. 上下游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客户集中于少数行业资信良好、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例如：主要供应商集中在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芒市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祥云能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客户集中在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

限公司、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若其中个别大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9. 环保风险

水电作为世界第一大清洁能源，与其它能源相比在减排温室气体、循环可再生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水电运行对所在流域的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越来越受到国民的重视和关注。国家“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做到生态优先。水电行业肩负着水能利用和生态保护双重任务，公司在推动项目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20. 金融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金融板块涉及的小贷业务和担保业务，不良贷款率和担保代偿率近三年持续攀升，小贷业务信贷资产行业集中度较高。此外委托贷款业务侧重商业服务业、房地产类、能源类以及地方政府类平台公司等，要求客户提供抵押物的抵押率在 30%-40% 的范围内。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鼎公司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3.41 亿元、23.63 亿元、18.05 亿元和 16.03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5.89%、5.00%、3.12% 和 2.60%，若出现无法回收的情况将造成损失。

21. 水电站生态破坏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 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

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或者拟建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2、担保业务代偿率增高及拨备覆盖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率分别为 2.10%、2.29%、2.37%和 2.30%，总体呈上升的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担保业务累计代偿额为 6.11 亿元，代偿回收率为 49.79%。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60.40%、63.70%、75.00%和 95.60%，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4.66 亿元。虽然发行人已按监管部门要求计提了担保业务拨备，但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尚无法完全覆盖实际代偿金额。若随后期业务规模扩张、区域经济发生波动，发行人担保代偿率有可能会继续升高，导致拨备覆盖不足，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3、小贷业务不良率增高及关注类贷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不良率分别为 3.06%、3.30%、4.11%和 4.32%，总体呈上升的趋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25.22 亿元，占比 46.35%。虽然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中的关注类贷款并非不良信贷资产，且关注类的债务人目前仍在还本付息暂未发生违约类行为。但随着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进一步加大，若债务人中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个人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进而发生违约行为，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经营规模较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能源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其业务范围涵盖水电、风电、垃圾发电、燃气及电网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 35 家，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水电集团、物产集团等间接控股近 300 家孙公司。较大的经营规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其经营范围和业务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展，如果发行人无法良好控制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作为四川省国资委管理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在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的设立上需经四川省国资委批准任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5 名。目前发行人董事 7 名，监事 1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四川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四川省监督局出具《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等相关事宜的函》，说明经四川省国资委研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撤销派驻四川能投的监事会，四川能投仅有一名职工监事。四川省国资委将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尽快规范完成四川能投法人治理结构，尽快填补空缺监事。

发行人监事人数不足的情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尚未委派造成的，并非是发行人内部治理不规范导致。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不足之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影响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效力、不影响本期发行工作开展，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仍可能对发行人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3. 电力企业整合工作的不确定性风险

按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省级项目法人实施范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 号），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负责的农网升级改造升级工程实施范围重新划定为 29 个县。根据该通知，公司后续农网建设范围减少至 29 个县，但仍需对 111 个县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进行产改，划定范围外所属地方电力企业，公司可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确权，以进行后续农网建设投资。但由于涉及多方利益主体，是否可对划定范围外所属地方电力企业进行后续农网建设投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

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可能变化的风险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文将其持有的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集团”）100%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但该文出具后，由于多项股权无偿划转前置事项尚未得到解决，故发行人未将化工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若未来化工控股集团财务报表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可能会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成渝经济区规划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有不同程度地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水资源费征收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务院出台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并于 2006 年 4 月开始实施。根据该条例，从事水力发电的企业需要交纳水资源费，其中，除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中央制定外，其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取水口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力发电行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价发[2009]200 号）通知要求，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水力发电取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各水力发电企业实际发电量统一调整为 0.35 分/千瓦时。目前，发行人按四川省规定的标准 0.35 分/千瓦时缴纳水资源费，根据国家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方向，未来水资源费仍可能发生变动，对发行人发电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3. 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补贴收入是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 号）、《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266 号）和国务院《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 号）要求，对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四川省）建立农网还贷资金，按社会用电量每度电 2 分钱标准并入电价收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虽然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相对稳定，但政府补贴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 移民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水电项目开发移民工作的管理日趋严格，征地移民手续的流程环节多、协调难度大，不可控因素增加，造成发行人移民成本的控制难度加大。此外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移民安置资金应当列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如果未来国家提高移民安置补偿标准或改变移民安置补偿方式间接导致补偿标准上调，将可能加重发行人财务负担，进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5. 环保政策风险

水电作为世界第一大清洁能源，与其它能源相比在减排温室气体、循环可再生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水电运行对所在流域的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越来越受到国民的重视和关注。国家“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做到生态优先。水电行业肩负着水能利用和生态保护双重任务，发行人在推动项目建设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着一定的压力。

6. 房地产政策风险

政府为引导、规范行业发展，频繁运用产业政策、信贷杠杆政策和税收等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特别是 2013 年以来，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严厉措施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部分城市房地产成交量下降明显。房地产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7. 电价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利润主要来自购售电价差，其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及成本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均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势头，主要是依赖于我国电价政策在该期间内保持稳定。如果国家电价政策在未来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甚至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发行人的存在电价政策变动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 14 次（总第 28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本部申请注册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2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

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户：51050187083600004519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
银行账户：78280188000104731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31020100100742887
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圣支行
银行账户：1000020001178076
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128905546410403
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350000001155971
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阳支行
银行账户：229107010400161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2 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定偿还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务名称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川能投 MTN001	2019-01-24	2019-01-28	2022-01-28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应履行公司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2. 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假设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1.38 升至 1.42，速动比率将由 1.26 升至 1.29，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365,110.71	6,365,110.71	-
非流动资产	13,680,094.13	13,680,094.13	-
资产合计	20,045,204.84	20,045,204.84	-
流动负债	4,596,100.81	4,496,100.8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9,294,744.57	9,394,744.57	100,000.00
负债合计	13,890,845.38	13,890,845.38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所有者权益	6,154,359.46	6,154,359.46	-
资产负债率	69.30%	69.30%	-
流动比率	1.38	1.42	0.04
速动比率	1.26	1.29	0.03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30 亿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20 川能 Y1），期限 3+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 川能 Y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1.0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8.8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5 亿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21 川能 Y1），期限 3+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川能 Y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5.9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8.9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云

注册资本：988,900.00 万元

实缴资本：988,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邮政邮编：610081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028-80587065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胜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0587065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scnyw.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295 号），批准由四川发展

独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产生情况的说明》，向四川省监督局说明四川能投董事会成员 9 名，董事会产生程序为董事长由省委管理，省政府任免；在公司内部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由省国资委任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四川发展聘任和解聘，报省国资委备案。2011 年 2 月 21 日，四川能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二）工银瑞投进入

1、2014 年 3 月 21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4]7 号）文件，批准四川能投以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出资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且豁免资产评估、产权交易和挂牌交易。工银瑞投以“四川能投集团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的 16.84 亿元以零对价受让四川发展对四川能投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 16.84 亿元。受让完成后向四川能投出资 16.84 亿元且同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6 亿元，工银瑞投合计出资 30 亿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能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93.16 亿元，四川发展持股比例 67.8%，工银瑞投持股比例 32.2%。同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无条件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全部股权，并豁免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

2、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代表工银瑞投增资-四川能投股权增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川发展、四川能投及工银瑞投签订《工银瑞投增资-四川能投股权增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合同》（编号：GYRXTZ2014-GQ0001-002），约定由四川发展作为受让人，受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作为出让人合法持有的本计划资金 30 亿元对应标的“工银瑞投增资-四川能投股权增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转让时间为资产管理人将增资款支付至四川能投验资账户之日起，算满 6 年后之日止。

3、2014 年 3 月 28 日工银瑞投、四川能投及四川发展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工银瑞投以专项计划项下募集的委托资金以零对价受让四川发展对四川能投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部分 168,400 万元，受让完成后工银瑞投向四川能投实际出资 168,400 万元。此外同时向四川能投增资 131,600 万元。出资合计 300,000

万元全部计入四川能投实收资本。全部增资完成后，四川能投的注册资本为 931,600 万元。

4、2014 年 7 月 14 日四川能投取得四川省监督局出具的（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660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5、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	631,600.00	67.80
2	工银瑞投	300,000.00	32.20
合计		931,600.00	100.00

（三）工银瑞投退出

1、2020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回购工银瑞投所持有省能投集团 32.2%股权的批复》，批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无条件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全部股权，并豁免审计评估程序及进场交易。

2、2020 年 3 月 27 日工银瑞投、四川发展及四川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 3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亿元。四川发展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	931,600.00	100.00
合计		931,6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988,9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²（以下简称“四川发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0000000873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发展出资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川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章程，四川发展的职责和经营目标为：依托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理念，进行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引领各类资金投向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等不同方式对专业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以出资人身份对划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四川发展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李文清；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发展主营业务分为：交通设施运营与建设、贸易、传媒与文化、电力生产与供应及其他等 5 大行业板块。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四川发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607.0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659.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47.82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47.49 亿元，利润总额 98.0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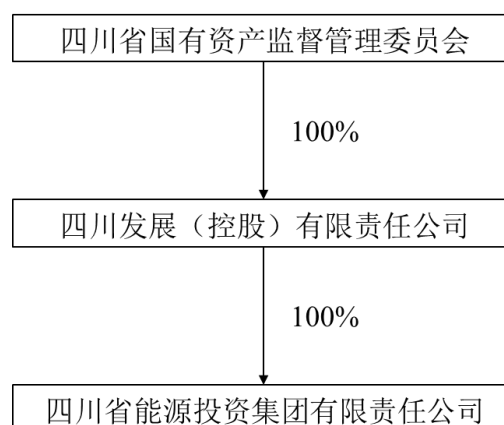
² 2020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回购工银瑞投所持有省能投集团 32.2%股权的批复》，批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无条件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全部股权，并豁免审计评估程序及进场交易。2020 年 3 月 27 日工银瑞投、四川发展及四川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 3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亿元。四川发展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5 家。集团已成为集水力发电、核电、风电、垃圾发电、电网建设与运营管理、天然气与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及管网建设等为一体的多职能多方位的专业化、集团化和现代化的国有大型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情况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363,770.37	708,945.84	77.75	控股
2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81,936.87	230,666.73	100.00	全资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情况
3	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9,541.25	100.00	全资
4	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21,153.85	5,100.00	45.72	控股
5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0.00	53,300.00	51.00	控股
6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1,261.08	34,693.93	73.15	控股
7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52,000.00	52,000.00	100.00	全资
8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9,382.42	92,100.00	89.57	控股
9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0	25,500.00	51.00	控股
10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2,457.00	65,759.76	38.59	控股
11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705	651.97	51.00	控股
1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00	192,622.26	95.97	控股
13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23,375.22	3,721.36	69.23	控股
14	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20,000.00	100.00	全资
15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27,000.00	114,744.74	28.03	控股
16	四川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53,846.15	80,000.00	52.00	控股
17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0	96,000.00	100.00	全资
18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24,000.00	19,200.00	80.00	控股
19	四川能投凉山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00	全资
20	四川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0,000.00	5,990.00	70.00	控股
21	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0	10,241.45	100.00	全资
22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9,000	13,300.00	70.00	控股
23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00	100.00	全资
24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3,460.00	12,114.00	90.00	控股
25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1,000.00	11,028.47	100.00	全资
26	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	3,953.96	51.00	控股
27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11,369.87	7,390.42	65.00	控股
28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8,171.00	7,762.00	95.00	控股
29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1,715.00	7,620.30	70.00	控股
30	四川省天然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9,800.00	49,800.00	100.00	全资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情况
31	成都川能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	250,100.00	50,100.00	66.67	控股
32	川能（海南）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45,000.00	20,000.00	100.00	全资
33	四川省能投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45,000.00	5,000.00	98.00	控股
34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二级	29,183.70	7,658.82	51.00	控股
35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60,000.00	97,101.98	100.00	全资

注：发行人对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8.59%和 28.03%，均小于 50%，但均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席位过半，主要管理层由发行人委派，故发行人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295 号），2011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水电集团和西部阳光公司水电股权作价有关问题的批复》，四川发展将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的股权（享有水电集团净资产 48.4952 亿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至此水电集团正式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2 月 26 日，水电集团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出资完成后水电集团注册资本由 282,81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63,770.37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股权占比 77.75%，机构投资者股权占比 22.25%。

水电集团属电力行业，目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法定代表人为曾勇；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大庆路 68 号；企业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截至 2020 年末，水电集团总资产 761.37 亿元，总负债 515.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6.02 亿元；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3.00 亿元，净利润 8.3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水电集团总资产 791.62 亿元，总负债 536.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4.96 亿元；2021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4.03 亿元，净利润 5.86 亿元。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由该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4000201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更名为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工程机械、电力设备、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提供电力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机电产品技术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仓储服务。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能投物产集团总资产 54.22 亿元，总负债 36.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56 亿元；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4.71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能投物产集团总资产 73.67 亿元，总负债 5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 亿元；2021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9.45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较多，其中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或未来收入影响较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	15.00	600,000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50,000	30.00	225,000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74,186	3.36 ³	76,413
4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00,000	25.00	75,000

1.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能投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³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持有长江电力 8.8 亿股，占总股数的 3.88%，差异为股票出借业务所致。

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亿元，其中：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资 280 亿元，持股比例 70%；能投集团出资 60 亿元，持股比例 15%；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 亿元，持股比例 15%。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公司负责金沙江下游乌东德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云川公司资产总额 2,017.90 亿元，负债总额 1,605.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2.73 亿元；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3.37 亿元，净利润 12.73 亿元。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能投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5 亿元，其中：能投集团出资 22.5 亿元，持股比例 3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25 亿元，持股比例 55%；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 亿元，持股比例 10%，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75 亿元，持股比例 5%，目前公司实收资本 10 亿元。公司主要负责长宁区块的页岩气开发，开采面积有 4200 平方公里，这块区域是四川乃至全国最有利的海相页岩气资源富集区，涉及长宁、珙县、兴文、高县，2015 年产能达 10 亿立方米，2020 年可望达 20 亿立方米。

截至 2020 年末，长宁天然气公司资产总额 220.37 亿元，负债总额 105.66 亿元，净资产 114.7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7 亿元，净利润 23.98 亿元。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运营管理或受托管理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向家坝电站等长江流域梯级电站，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目前注册资本 2,274,185.923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秉承精益生产管理理念，以提升流域梯级电站运营管理能力为目标，积极开展梯级水库优化调度，滚动实施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加强电站在线状态监测，优化设备运行管理，努力提高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充分发挥梯级电站综合效益。公司运营管理的流域电站群规模巨大，地位重要，安全生产既是经济需要，又是政治责任。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长江电力资产总额 3,308.27 亿元，负债总额 1,525.05 亿元，净资产 1,783.2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7.83 亿元，净利润 265.06 亿元。

4.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国有资产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亿元，持股比例 35%；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 亿元，持股比例 25%；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 亿元，持股比例 10%；自贡市国有资产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 亿元，持股比例 10%；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 亿元，持股比例 10%；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 亿元，持股比例 10%。

截至 2020 年末，页岩气公司资产总额 25.49 亿元，负债总额 11.30 亿元，净资产 14.1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后撤销）、经理层。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职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者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由四川省政府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内部董事中的非职工董事由上级组织部门提名，省国资委委派；外部

董事在董事会中原则上占多数，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过批准，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授权，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

（2）根据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按有关规定决定任免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人选；

（3）根据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按有关规定决定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人选，以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决定向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

（4）制定公司经营指标；

（5）审议或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对外合作方案；

（6）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7）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8）按照国资监管部门和出资人的要求，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任期及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0）审议公司资产重组、变现处置及增资扩股方案；

（11）决定除须由省政府、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以外的资产收购及处置事项；

（12）决定公司年度融资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所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和重要参股企业的贷款担保事项。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的融资事项；在省国资委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事项；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14）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16）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7）审核批准经营班子提交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 （18）决定聘任为公司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1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出资人、国资监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决定，完成出资人、国资监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 （2）维护出资人、债权人、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 监事会（后撤销）

发行人的监事会（后撤销）由省国资委派驻。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成员 3-5 人，设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按《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查；
- （2）监督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组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经董事长授权，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7）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人选、经营班子成员人选；

（9）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本部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

（10）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11）签发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文件；

（12）《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职权。

总经理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全面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职权；

（2）组织公司经营班子的协调运转，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3）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应由其签署的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等。

4. 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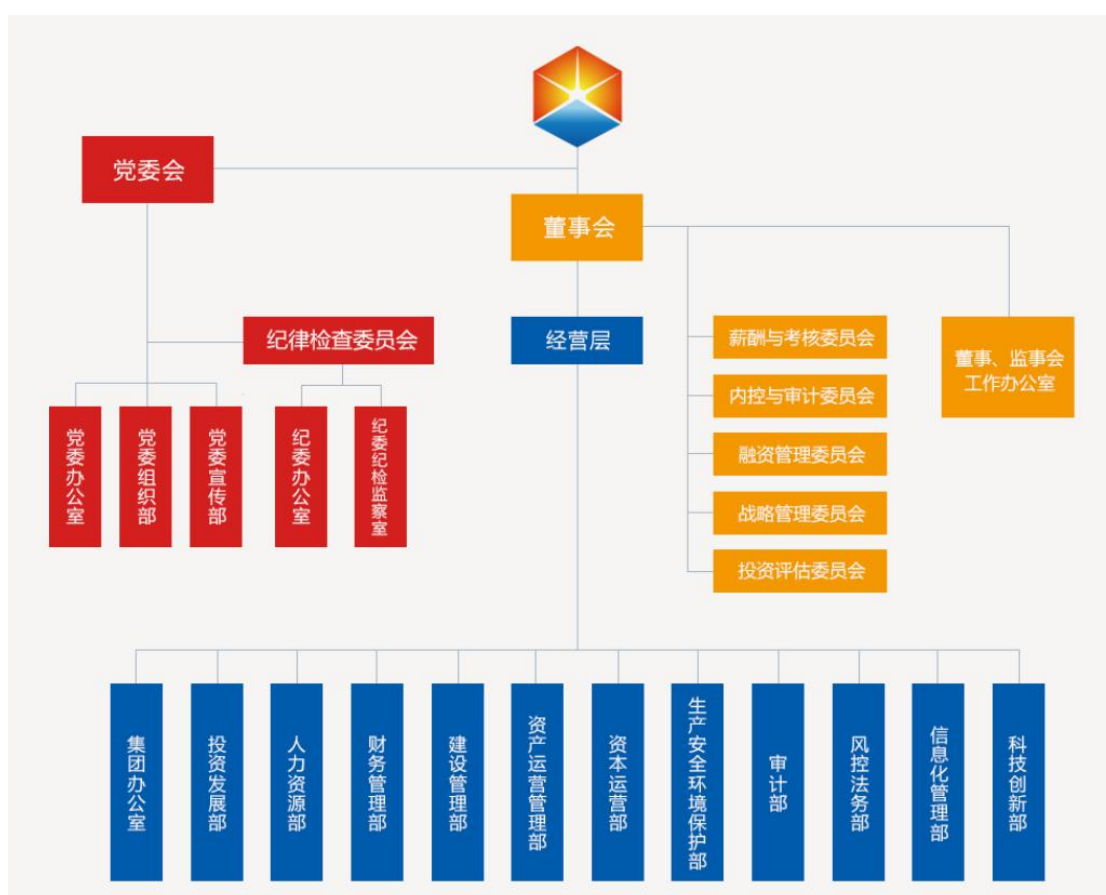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5 名。目前发行人董事 7 名，监事 1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四川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四川省监督局出具《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等相关事宜的函》，说明经四川省国资委研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撤销派驻四川能投的监事会，四川能投仅有一名职工监事。四川省国资委将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尽快规范完成四川能投法人治理结构，尽快填补空缺监事。经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认定，四川能投监事人数不足的情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尚未委派造成的，并非是发行人

内部治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出具承诺说明监事不足之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影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效力、不影响本次发行工作开展，发行人愿意承担因监事成员不足而对本次发行产生的不利后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后撤销）、经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情况如下：

1. 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办公室、董事办公室）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营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外事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建设、督查督办、公文办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重要会议筹办、后勤保障等工作；围绕集团战

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国内国际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超前性、跟踪性调查研究，为集团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为领导正确判断形势、把握大局和科学决策提供可资借鉴的论据和数据；负责集团公司国际国内交流相关工作；负责内外各级各部门沟通协调及联络、接待等工作。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董事会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召开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查上会议案；草拟会议决议；督查、督办议定事项执行情况；负责牵头组织审查二级公司股东会议案；负责集团公司与出资方的沟通、协调、联络工作；负责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2）经营层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查总经理办公会议案；草拟会议纪要；督查、督办议定事项执行情况；负责起草经营层工作报告。（3）办文：负责起草主要领导讲话稿，起草重要文件、汇报材料等工作；负责各级来文的初审、收文、分转、督办；集团公司发文的复核、印制、挂网、分送、督办等工作。（4）档案：负责集团总部档案的归档工作及提供利用服务。（5）后勤保障：负责办公物资采购及管理、物业服务管理、车辆管理、安保消防、卫生绿化、食堂管理等工作。（6）深化改革：负责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集团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相关工作。（7）政策研究：负责集团公司政研室日常工作，负责与企业有关的综合性政策的收集、分析、研究，提供决策参考、编研、信息化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保密工作。（8）外联：负责集团公司与内外各级各部门及其他组织的沟通、协调、联络工作；负责做好集团领导出访及接待来访工作；组织筹备召开集团公司一类会议；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筹办二类、三类会议；负责各类协会的沟通联络及事务办理工作；收集研究、分析筛选、联系接洽国际国内政企机构，持续维护更新集团公司对外关系；负责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协调、签署相关工作，跟踪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参考。（9）外事：负责统筹安排、制定全集团年度外事活动计划；负责办理集团及所属公司因公出国（境）团组的任务审批、过程跟踪以及返回后出访报告的上报和存档，并对出访报告进行分析，为集团公司拓展国际项目提供决策参考；负责集团领导外事活动的对外联络、组织安排和出行服务；负责办理集团领导因私出国（境）的报批，负责集团管理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审核、审批和证照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合作和外事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工作。（10）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关系建设与

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外事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11）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委组织部

部门职能：集团党委主管干部和人才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管理干部的推荐、考察、选拔、任免、考核、教育培训等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干部的档案审核及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制度建设：负责建立完善干部、人才工作制度体系，规范各环节管理流程。（2）干部工作：1）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选拔、调配、任免等工作；负责干部选任工作文书档案等基础性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所属公司选人用人工作；负责研究、改进和实施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工作。2）负责制定和实施干部培训计划；负责干部上挂下派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推荐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项目。3）负责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请示报告、谈心谈话、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分析研判等监督管理制度；负责所属公司领导班子和成员考核工作。（3）人才工作：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分层次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负责研究并实施集团公司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引进、培育计划；负责高端人才联系、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措施。（4）干部人事档案管理：1）负责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工作，推进档案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2）指导和监督所属公司干部人事档案工作。（5）老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做好老干部工作。（6）负责省委组织部相关部门、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党委宣传部

部门职能：集团党委主管宣传和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部门。负责集团宣传制度建设；负责集团意识形态、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集团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集团舆论引导、对外宣传和舆情信息工作；负责集团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集团宣传阵地建设管理和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宣传思想：贯彻落实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上级党委有关部署和集团中心工作，拟定集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点。（2）意识形态：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组织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3）理论武装：开展集团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4）舆论引导：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协调集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舆情处理，协调各级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宣传。

（5）政务信息：负责集团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和上级领导决策需求，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官网、省委办公厅《每日要情》、省政府办公厅《政务晨讯》、省国资委《国资信息》和《四川国资》等信息平台反映集团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信息。（6）文化建设：负责推动集团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推广，组织优秀传统文化和集团企业文化传播发展工作，组织开展集团重大文化活动，推动职工文化建设。（7）对外宣传：组织集团对外宣传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工作，负责集团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起草相关对外宣传新闻通稿。（8）阵地建设与管理：负责集团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刊物《川能月刊》的编辑和管理，负责集团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9）新闻发布：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新闻发布工作，建立集团新闻发言人制度。（10）指导各所属公司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动集团宣传文化队伍建设。（11）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宣传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12）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投资发展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负责集团战略研究、海外投资政策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预算管理、投资计划执行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开发、本部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战略规划实施工作；负责军民融合办公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投资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战略管理：负责战略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研究，海外投资政策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指导所属公司战略规划编制；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2）投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流程建设，投资预算管理，投资计划编

制与执行管理，投资统计、分析和研究，投资项目立项、报批和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3）项目开发：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新兴业务（不含军民融合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和项目论证工作。（4）前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前期工作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校核所属公司投资项目技术经济指标。（5）军民融合：负责集团公司军民融合项目机会研究、项目论证、投资开发；负责集团公司军民融合办公室日常工作，归口管理所属公司军民融合项目。（6）负责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资本运营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基金管理及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组织产权转让、产权交易、企业增资、资产合作管理等产权交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基金运作等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并指导所属公司项目上市、并购重组、基金业务、产权转让调整、市值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公司资本运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证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资产证券化：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规划及实施计划；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规范运作、公司上市、市值管理、证券事务等工作。（2）并购重组：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以及项目评价等工作。（3）资产交易：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企业资产交易行为中关于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合作管理等工作。（4）基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企业基金组建、基金运作、产融项目等工作。（5）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合作、基金运作等制度及工作规范流程。（6）负责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建设管理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建设、招投标、造价、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优化建设管理模式和流程；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业务外包管理、投标方案评审等工作；负

责工程造价、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信息化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制度建设：负责制定、修订集团公司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包括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等。（2）工程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开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设目标考核等管理工作。（3）招标采购：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体系建设、执行及优化。（4）工程造价、成本控制：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限额设计管理，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审核，造价指标库的建立与维护等工作。（5）协调监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造价、成本控制及竣工验收情况。（6）信息化综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管理工作，开展工程建设专业培训，规范工程建设档案管理。（7）负责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8）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生产安全环境保护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管理、产供销平衡、技改技术革新、标准化管理等工作；负责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集团所属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生产管理：按照集团公司的经营目标要求，审核集团所属单位制定的各类生产指标；研究行业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用好用足政策；指导集团所属单位做好产供销平衡、降本增效、技改技术革新、优质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集团生产指标体系，指导所属单位做好数据、报表和分析报告；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准备和试运行工作；负责集团所属单位生产运营中需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协调。（2）安全环保：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集团所属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应急管理各项制度，指导集团所属单位健全制度体系，推进标准化管理、风险管控等工作；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集团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组织或指导集团范围内安全

环保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或指导集团防灾减灾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环保工作对外协调联系。（3）负责省国资委社会责任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4）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人力资源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置、薪酬考核体系、考核结果运用、培训和招聘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级职称评委会管理、职业技能认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人力资源规划：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并持续优化。（2）组织机构设置：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定岗、定编、定员的调研分析和核定审批工作。（3）薪酬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人工成本、薪酬福利等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实施并持续优化。负责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4）绩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实施并持续优化。协助完成所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5）培训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培训制度建设和持续优化。负责集团公司培训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维护。负责统筹或组织实施培训项目。（6）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高评委日常工作，负责化工和能源工程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协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运行并持续优化，推进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国务院政府津贴人员、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四川省）优秀企业家等高端专业人才的申报和服务工作。建立、维护、应用集团公司专业人才库。（7）信息化综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公司的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化共享平台。（8）总部员工管理：负责总部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开发、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退伍退役军人的相关事务管理。（9）负责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10）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财务管理部（结算中心）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财务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编制及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成本预算、费用控制等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和融资、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报表、财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融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参与固定资产评估、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财务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下属公司开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与核算规程建设等工作；负责会计队伍建设工作。（2）全面预算编制：负责制定及修订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编制集团公司全面预算方案；组织编制和审核各公司、各部门的预算方案并提出调整建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负责预算调整事宜；编制集团合并财务预算报表，汇总形成全套预算报表。（3）成本预算和费用控制：负责对集团公司各项成本、费用预算提出调整建议；负责按集团公司下达的预算目标对成本、费用预算进行控制；负责集团公司各项成本、费用预算的中期调整。（4）资金结算：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建立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系统；负责指导和督促所属公司建立资金结算分中心并进行资金归集、资金调配、资金使用、资金结算等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归集资金的运作方案。（5）资金、融资（或有负债）：负责集团公司负债及资金筹措、年度融资方案、对外融资计划的管理；负责资金日常结算和动态管控；负责债权投资、对内外担保管理及负债的管控；指导所属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负责融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配合资产运营管理部开展资产（股权）评估工作。（6）会计核算：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总部日常行政管理费的初审和报销；负责总部预算和会计报表编制；指导所属公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7）财务报表：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负责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报表、财务分析报表等的编制和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专业分析报告；指导和督促所属公司完善各类报表。（8）税收：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纳税方案；负责日常税收纳税管理，指导所属公司依法开展税收管理工作。（9）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系统管理和维护升级；指导所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工作。（10）参与投资财务评价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工作：参与集团投资及重组相关财务评价事宜；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11）负责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财评处、税收主管机

关等外部对口单位的财税相关事宜沟通与公共关系维护。（12）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审计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过程审计、专项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尽调等工作。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财务收支、资产质量、业务运营、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审计；负责对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审计；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及绩效审计（含项目投资后评价和评估管理）；负责对集团发展运营中的突出问题开展其他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工作体系建设及运行等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经济责任审计：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2）专项审计：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资产质量、业务运营、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重大投资及并购项目管理及绩效开展审计（含项目投资后评价和评估管理）；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含造价结算审计）；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开展审计；按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要求，对集团发展运营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3）财务尽调：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投资、并购等事项的财务尽调，包括承办中介机构的管理、审核财务尽调报告等。（4）内部审计：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工作体系建设及运行；对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宣传教育；牵头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及办法；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管、指导。（5）负责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6）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资产运营管理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和资产运营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执行、产值预算及综合预算、计划与统计管理等工作；负责资产转让、出租等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协同、绩效考核、经营策划报告评审等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产值预算及综合预算：根据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确定集团及各二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配合开展全面预算。（2）预算执行：定期监控各二级公司、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组织经营活动分析，对分析结果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议；编制预算执行分析报告，为绩效考核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3）计划与统计：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统计管理制度；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提出有效的改进建议，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上级领导。（4）绩效考核：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开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绩效改善等相关工作。（5）资产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资产转让、资产交易（不含股权）等资产管理制度；开展实物资产统计、转让、出租、处置、综合评价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调度、使用等管理工作；开展资产抵（质）押担保登记等管理工作；开展集团公司总部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管理工作。（6）产权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产权管理体系；开展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7）内部协同：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协同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协同管理工作。（8）资产评估：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总部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复核、备案等工作；开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资产评估复核、备案等管理工作。（9）负责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10）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信息化管理部

部门职能：集团信息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编制、修订、上报、实施公司信息化规划；负责制定、实施信息化建设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推进集团信息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所属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并对所属单位信息化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负责编制和上报集团信息化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预算；负责组织信息化相关培训工作；负责集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2）网络及信息安全：负责集团网络及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负责软硬件资产管理、上网行为管理、网络访问控制管理、安全漏洞及补丁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对各类网络违规行为的审计。（3）软件正版化：负

责集团软件正版化管理工作，按国家要求制定软件配置标准；负责指导所属公司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并进行年度考核评议。（4）系统运维：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核心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硬件的日常维护。（5）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负责统筹集团所属公司信息化建设，助推内部数字化集中管理、集中规划，集中建设和集中维护；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指导集团数字产业的战略规划编制和相关项目机会研究及论证。（6）负责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科技创新部

部门职能：负责研究国家、省等有关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推进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运行管理；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科技创新规划、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对集团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及规划提出建议；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科研激励及成果转化等各类制度、工作流程，形成高效科研创新服务机制。（2）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内部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资金预算及项目立项、验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科技创新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指导所属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实施；牵头组织集团及指导所属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经费、科技进步奖励；牵头开展集团公司科研成果统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的科研成果管理及产业转化工作。（3）科研平台管理：负责集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的运行与管理；牵头集团总部及指导所属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牵头组织集团及指导所属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申报工作。（4）科技政策研究：负责收集、整理、解读、发布集团公司产业板块相关的各级科技创新政策、科研创新动态等信息；牵头组织开展对集团产业板块有重大影响的科技创新方针政策进行研究、交流和宣贯。（5）科技交流合作：负责与国家、省科技厅、国资委等上级机关的业务对口部门工作联系；负责与集团产业板块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科技交流活动管理及公共关系维护；负责组织对集团科技创新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6）

负责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

（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风控法务部

部门职能：负责法律事务、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合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法律事务处理；负责指导协调集团所属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投资风控研判、内部控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运行，组织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集团合规管理；对所属公司合规管理与合规风险监控进行指导和干预；负责对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合同审查、合同文书管理、归档等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法律事务工作，指导和协助集团所属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常年法律顾问管理，处理内部外部各类纠纷、仲裁、诉讼，为集团公司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为集团公司执行项目提供法律跟踪服务，执行投资并购项目法律尽调等。承办集团公司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2）风控内控：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投资风险研判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3）合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负责对集团公司各项所属企业合规管理与合规风险监控进行指导和干预。（4）合同管理：负责合同审查、归档等相关工作；每年度对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5）制度建设：负责牵头组织能投集团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规章制度的培训宣贯工作。（6）负责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母公司四川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占用国有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存在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实际控制人有权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

3. 机构方面

发行人自主决定管理机构的设置，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 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与省政府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期限
				单位	职务	
孙云	男	1961.12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2019.12-至今
王诚	男	1966.10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至今
吴天凤	女	1970.08	党委副书记、董事	-	-	2021.05-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期限
				单位	职务	
邹仲平	男	1964.05	党委委员、董事	-	-	2017.10-至今
罗毅	男	1963.12	党委委员、董事	-	-	2012.07-至今
郑建伟	男	1955.11	外部董事（国资委派）	-	-	2020.06 至今
卢喆宇	男	1959.05	外部董事（国资委派）	-	-	2021.07 至今
宗仁怀	男	1965.02	副总经理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8-至今
				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	
牟俊	男	1967.02	副总经理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至今
严江	男	1963.08	副总经理	-	-	2019.01-至今
王洪	男	1964.11	总会计师	-	-	2019.01-至今
张昌均	男	1966.03	总经济师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至今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继蓉	女	1970.10	职工监事	-	-	2021.08-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孙云，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先后任省交通厅公路第一工程处四队技术员，省交通厅公路第一工程处二处工程股长、技术负责人、副队长，交通厅公路第一工程处三处队长，交通厅公路第一工程处副处长，四川省桥梁工程公司副经理，四川路桥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三公司经理，四川路桥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路桥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王诚，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重庆万州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四川川化集

团建筑安装公司副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四川川化集团永鑫公司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四川川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四川川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川化集团永鑫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2008 年 4 月兼任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川化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川化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1 至 2015 年 8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川化股份公司董事长、川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川化股份公司董事长、川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天凤，女，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重庆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营运部助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市场销售部成都售票处业务主管；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驻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售票处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驻曼谷办事处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四川省政协办公厅秘书；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四川省政协办公厅正处级秘书；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四川省政协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兼文学史学习处副处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05 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邹仲平，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四川屏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四川化工总厂二化合成车间副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四川西昌市市长助理、市委副书记；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四川川化集团公司生技处党支部书记、副处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四川川化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四川川化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川化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兼川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兼川化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兼川化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兼川化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兼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候选人、董事，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候选人、董事，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罗毅，男，汉族，1963 年 12 月生，重庆江津人，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现代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1982 年 6 月至 1983 年 5 月在四川省农牧厅工作；1983 年 5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四川省水产局工作；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先后任四川省政府办公厅科员、副主任科员和主任科员；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四川省水利厅水利经济处副处长、四川省水利厅外事外经处副处长；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四川省水利厅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处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郑建伟，男，四川眉山人，中共党员。1975 年 7 月至 1978 年 2 月，四川眉山知青、教师，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1 月，西南交通大学机械系内燃机车专业学习；1982 年 1 月至 1988 年 5 月，铁二院站场处见习生、助工、秘书；1988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铁二院院办主任助理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铁二院物资处副处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铁二院物资处处长 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铁二院行管处、房地产处处长 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铁二院副院长（其间 2003.09-2005.07 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MBA 专业研究生班学习；2006.11 聘任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中铁二院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中铁二院董事、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中铁二院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 董事、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退休。2020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卢喆宇，男，汉族，1959 年 5 月生，上海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成都科技大学学生；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化八院助工、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本公司工程二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项目管理部主任；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总经理助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期间 2004.03-2004.09 中央党校进修；2005.12-2007.12 西南财经大学 EMBA）；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副总经理兼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二级巡视员；2019 年 5 月至今，退休。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宗仁怀，男，汉族，1965 年 2 月生，重庆铜梁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武汉电力学校水电工程地质专业，1994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岩土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被聘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原部直属单位）地质队队长、生产管理部副主任、经营开发部主任兼重庆分院常务副院长、院副总经济师。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国电大渡河公司流域前期办主任，国电大渡河公司大岗山分公司筹建处主任、计划发展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润电力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能投集团工作，负责水电开发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牟俊，男，汉族，1967 年 2 月生，四川雅安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北京邮电学院通信工程、邮电管理专业学习(双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四川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重点工程处职工；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四川省邮电管理局重点工程处主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四川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副处长、计划建设部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信公司资阳地区电信局局长、党组书记；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四川省电信公司资阳市电信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运维部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筹备组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网通(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板块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江，男，汉族，1963 年 8 月生，四川巴中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省交通学校道桥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在职学习。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巴中市养路段干部；198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省以工代赈办办公室先后任办公室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省以工代赈办综合处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省以工代赈办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民族地区经济处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四川简阳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大学本科财政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四川省财政厅先后任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四川省财政厅所属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分管行政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张昌均，男，汉族，1966 年 3 月生，四川名山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月至 1992 年 1 月在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工作；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代理党支部书记；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党支部副书记；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电厂党总支委员,兼横山庙电站党支部副书记；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横山庙电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建山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临时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计划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经营管理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曹继蓉，女，汉族，1970 年 10 月生，四川苍溪人，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川化化工总厂硫酸分厂机械员；199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川化集团建安公司党办干事、团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永达建设工程公司工会主席；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部党支部副书记及副部长、职工监事、党委工作部党支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

党委副书记、机关第三党支部委员、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昌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四川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昌伟开除党籍处分；由发行人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关系。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通报，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 电力行业概述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行业呈现消费增速稳定回升、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高端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业成用电

新亮点、供电可靠率总体稳定向好等特点。2020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1%，第一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 1.14%和 14.58%，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 68.19%和 16.09%，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1 亿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9.5%。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预计 2021 年，电力消费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 6%~7%。预计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甚至紧张。

（1）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

2020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1%。全国人均用电量 5,161 千瓦时，“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2020 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电力消费主要特点有：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2%，连续三个季度增速超过 10%。2020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4.0%、11.9%、11.6%和 12.0%。第一产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国家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力度，村村通动力电，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电力逐步代替人力和畜力，电动机代替柴油机，以及持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战，带动乡村发展，促进第一产业用电潜力释放。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5%，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连续两个季度超过 10%。2020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各季度增速分别为-8.8%、3.3%、5.8%、7.6%，复工复产持续推进拉动各季度增速持续回升。2020 年，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2.9%，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四大高载能行业、其他制造业行业、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4.0%、3.6%、3.3%、-1.8%。三、四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10.8%、11.9%，是当前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出来的一大亮点。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持续高速增长。2020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各季度增速分别为-8.3%、0.5%、5.9%、8.4%，随着复商复市的持续推进，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逐季上升。2020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3.9%，得益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推广应用，并促进在线办公、生活服务平台、文化娱乐、在线教育等线上产业的高速增长。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9%，四季度用电量快速增长。2020 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3.5%、10.6%、5.0%、10.0%，四季度居民生活用电量再次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 12 月份低温天气因素拉动采暖负荷及电量快速增长。

五是西部地区用电增速领先，全国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2020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2.1%、2.4%、5.6%、1.6%。全国共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其中，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西藏、广西、江西、安徽等 8 个省份增速超过 5%。

（2）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保持较快增长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 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34.8%上升至 2020 年底的 44.8%，提升 10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为 3.7%，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 2015 年底的 59.0%减少至 2020 年底的 49.1%。

电力供应主要特点有：

一是电力投资同比增长 9.6%，非化石能源投资快速增长。2020 年，纳入行业投资统计体系的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9,944 亿元，同比增长 9.6%。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44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投资分别增长 70.6%、66.4%、19.0%；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4,699 亿元，同比减少 6.2%，主要因电网企业提前一年完成国家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占电网投资比重达 44.3%的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同比减少 20.2%。

二是煤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低于 50%，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2020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同比增加 8,587 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7,167 万千瓦和 4,820 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火电 12.5 亿千瓦、核电 4,989 万千瓦、并网风电 2.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2.5 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装机容量 10.8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9.1%，首次降至 50% 以下。

三是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快速增长。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同比增长 4.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 1.3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火电发电量为 5.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核电发电量 3,6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4,665、2,61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5.1% 和 16.6%。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4.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60.8%，同比降低 1.4 个百分点。

四是水电、核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0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历年来首次突破 3,800 小时，同比提高 130 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7,453 小时，同比提高 59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6 小时，同比降低 92 小时，其中煤电 4,340 小时，同比降低 89 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2,073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1,281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

五是跨区送电量同比增长 13.4%。2020 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6,1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6.8%、11.7%、17.0%、15.3%。全国跨省送电量 15,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5.2%、5.9%、9.9%、12.3%。

六是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 11.7%，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2020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31,663 亿千瓦时，同

比增长 11.7%；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24,7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32.9%，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

七是四季度电煤供应偏紧，电煤市场价格持续攀升。受经济回暖及低温寒流影响，四季度电煤需求大幅增加，电煤供应偏紧，推高电煤市场价格。根据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CECI 沿海指数）显示，10 月份市场电煤价格进入“红色区间”后持续攀升。

（3）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分省份看，迎峰度夏期间，湖南、四川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迎峰度冬期间，湖南、江西、广西以及内蒙古西部电网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2. 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从行业发展看，由于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平稳增长，而且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不断提高，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电力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前景光明。

（1）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6%-7%

2021 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新的国内外环境形势下，我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预计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 6%-7%。

（2）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

预计 2021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8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1.4 亿千瓦左右。预计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7.3%，比 2020 年底提高 2.5 个百分点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

装机比重比 2020 年底提高 3 个百分点左右，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3）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电力供应偏紧

预计 2021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甚至紧张。分区域看，东北、西北电力供应存在富余；华东电力供需平衡；华北电力供应偏紧，其中，河北和山东电力供应偏紧，通过跨省区电力支援，可基本保障电力供应，内蒙古西部电网电力供应偏紧，在风电出力锐减时，多个月份将可能需要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华中电力供需紧张，主要是湖南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极端气候情况下湖北、江西可能出现一定电力缺口；南方区域电力供需紧张，其中，广东、云南、广西均存在较大错峰限电风险。

3. 水电行业发展状况

在我国电力需求增长的拉动下，我国水力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水电发电量持续增长，2020 年，我国水电开发量为 13,55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比增长 4.1%。

根据我国水能资源分布具有的区域性特点，以西南地区川、滇、黔为重心，国家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开发，长江、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乌江等水系水能资源。从发电量来看，2020 年中国水力发电量各省市产量呈现梯队式分布，四川、云南、湖北三省产量遥遥领先，其他省市产量均低于 1000 亿千瓦时。

从中国水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变化情况来看，2011-2020 年，我国水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在 14%-20%之间波动运行，近三年来隐隐有下滑的态势。2020 年，我国水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 16%。我国水力发电量还有较大上升空间。

国家十分重视水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开工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各 6,000 万千瓦左右，新增投产水电达 6,000 万千瓦，2020 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8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4 亿千瓦，抽水蓄能 4,000 万千瓦。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 亿千瓦，抽水蓄能约 9,000 万千瓦。

近年来，我国水电建设投资额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2020 年水电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1,077 亿元，同比增长 19.0%。

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也逐年增长，从 2011 年的 2.33 亿千瓦，增加到 2019 年的 3.7 亿千瓦。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首位

2013 年全国新增水电装机容量达 3,096 万千瓦。此后随着主要大型水电站的投产建成，近年来新增水电装机容量在逐年下降。2020 年全国新增水电装机容量 1,323 万千瓦，同比增长 217.27%。

预计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增强，火电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受到抑制，新增水电装机容量将有所回升。我国理论上水能资源蕴藏量为 6.9 亿千瓦，但优质资源已开发较多，未来增长潜力不大。

4. 四川电力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

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2,865.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增速位居国家电网供区省（区、市）第一，远高于全国增速。据分析，四川用电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业用电回升态势强劲和夏季高温、年末寒流带来的调温用电大增。

四川省全口径外送电量高居不下。2020 年，四川省全口径外送电量为 1,363.56 亿千瓦时，外送电量连续四年超过 1,300 亿千瓦时，水能利用率达到 95.4%，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进一步加速。四川电网全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4,701.2 万千瓦，发生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

电源发展趋缓，发电能力富余。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全省装机容量 10,104.95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7%。国调机组装机容量 2,310 万千瓦，西南网调机组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省调直调机组总装机容量 6,077.8 万千瓦。其中，水电 4,244.7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69.8%；火电 1238.2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20.4%；风电 425.9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7.0%；光伏 169.0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2.8%。2020 年，省调机组净增装机容量 163.5 万千瓦。

全网平均来水较去年同期偏多。2020 年四川全网平均来水较去年同期偏多 21.7%，较多年同期偏多 32.8%。其中，雅砻江平均来水 1,863 立方米每秒，同比偏多 22.4%；大渡河平均来水 1,608 立方米每秒，同比偏多 16.2%；嘉陵江平

均来水 1,030 立方米每秒，同比偏多 50.3%；岷江平均来水 618 立方米每秒，同比偏多 16.3%。电煤供应总体平稳。2019 年，累计进煤量 1,664 万吨，日均进煤量 4.56 万吨，同比增长 5.5%；累计耗煤量 1,577 万吨，日均耗煤量 4.47 万吨，同比增长 6.5%。截至 12 月底，全网存煤 342 万吨（含攀煤 23.1 万吨），同比增加 34 万吨，存煤最小可用天数约为 53 天（按单机计算）。

上网电量稳步增长。2020 年，全口径上网电量 3,958.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6%。其中，国调电厂上网电量 121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4%；西南网调电厂上网电量 161.3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5%；省调电厂上网电量 2,171.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4%。

四川省能源资源丰富，是能源建设、生产和消费大省，在全国能源平衡和发展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省委九届四次会确立的构建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战略目标，对能源的供应保障、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消费升级、节能环保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进一步加快能源发展改革，加快有序开发水电。

四川素有中国“水电王国”之称，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等大河 flows 直下贯穿全省。四川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总计 1.44 亿千瓦，占全国四分之一以上。其中，技术可开发量 1.2 亿千瓦，占全国的 26%，是我国水能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中小水电资源可开发量达 3,437 万千瓦，位居全国首位，发展潜力巨大，具有发展农村水电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前景非常广阔。因此，四川的水电资源将参与全国的资源优化配置，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川省水电发展基本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流域、集群、统筹、综合”方针，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搞好移民安置的前提下，大力优先加快水电科学发展，推进“流域化、基地化、集群化”开发，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加快建设“三江”水电基地，在阿坝东部、阿坝北部、绵阳、甘孜中东部、甘孜南部、凉山、雅安等资源比较集中的区域有序开发 7 个水电集群，在嘉陵江、岷江中下游打造 2 个电航通道，形成“三江七片两线”的水电基地基本格局，到 2020 年底超过 9,000 万千瓦，建成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对各水系梯级水电站开发时序进行合理安排，2020 年、2025 年四川省水电总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6,597 万千瓦、6,905 万千瓦(不包括金沙江干流水电)。

5. 物资贸易行业业务状况

大宗商品贸易受商品价格涨跌影响较大，大宗商品价格与全球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实体经济供需决定了大宗商品价格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十三五”是我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关键时期，如钢铁和煤炭的生产与消费进入下降通道，行业去产能将是长期过程。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和“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的落实，倒逼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生存下来的优质企业，将有更好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带动产业链景气度的逐步回升。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百万亿大关，达到 1,015,9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9 年增加了 29,471 亿元，同比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7%；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37.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最多，为 54.5%。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6.5%。预计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2,447 元，比上年增长 2.0%。国民总收入 1,009,1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2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26 亿元，增长 4.0%；进口 142,231 亿元，减少 0.7%。货物进出口顺差 37,0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76 亿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93,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出口 54,263 亿元，增长 3.2%；进口 39,433 亿元，减少 1.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 电力行业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是四川省水电、风电、质能发电等能源投资建设和营运主体，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四川省政府授权发行人对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产权改革完成后，发行人供电区域面积占全省的 75%以上，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供电区域覆盖面较广，发行人基本控制了全省地方电力的输电和配电，在供电区域上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 226.46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725.92 万千瓦。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预计未来，发行人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在四川省电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2. 物资贸易行业

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开展物资贸易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国内贸易。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采购+销售的传统自营模式，发行人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并从中获取贸易差价。目前贸易范围涉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电力设备、石油及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贸易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石、煤炭、电线电缆、铜、锌、沥青、燃料油、PVC、聚乙烯、聚丙烯、铝酸钙粉、石油焦、凡士林、水泥、木材等。虽然发行人涉足贸易行业时间较短，但借助自身国企平台及长年从事电力行业的优势，全面开放合作，短期内已与多家国企下属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还参与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及以上项目（简称“农网 EPC 项目”），总承包项下各标段的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设备材料的物资供应分包工作。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63,456.69 万元、毛利润 40,192.35 万元。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电力行业

（1）地域优势

发行人为四川省主要的能源投资与运营管理主体，负责四川省大部分地方电力的输配，是四川省农村水电、风电、垃圾发电等能源建设的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经营实体，集发、变、输、配电为一体，尤其以电网资产为主，垄断全省地方电力市场，具有强劲的竞争能力。

（2）资源优势

四川作为水电大省，水力资源技术可开发总量占全国第一。四川水电开发在我国水电事业上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建设规划，我国将建造世界上最高电压 ± 800 万千伏的直流输电项目，在四川省有 3 条输电线路。水能资源是最重要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只要科学开发，就可以实现永续利用。四川省水电资源富集，具有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基地的现实基础和有利条件，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达 1.44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量达 1.2 亿千瓦，占到全国的近 1/4，目前开发利用率仅为 14%左右，尚有 80%以上中小水电资源可供开发。

（3）政策优惠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产业，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并优先发展。发行人地处四川，属于中西部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发行人可在税收、信贷、项目审批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目前，西部大开发的后续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预计其力度不会小于前期政策，因此，发行人所享受的政策优惠措施仍将继续。

（4）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经营发展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农网建设贷款本息由财政统一偿还。四川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地方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授权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作为省级项目法人，投资、经营、管理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并且就农网资产权属、处置原则、方式和政策、纪律进一步给予明确。四川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决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要求加快地方电网改革重组；200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08]2237 号文件，明确规定：水电集团是四川地方电力的农网改造、农网完善、城网改造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的项目法人。

农网还贷资金属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农网还贷资金是四川省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其征收具有强制性，拨付具有稳定性。农网还贷基金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很强的保障。

政府支持还包括：将发行人绝大部分项目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项目的审批流程和征地拆迁等工作均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发行人参与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制定等。政府的大力支持对发行人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5）人才优势

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者，同时随着对地方电力企业的逐步整合，为发行人带来更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除此之外，四川省水电行业科研院校在设计、施工、管理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为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供了坚实的后备力量。

（6）较强的融资能力

作为省内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与省内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0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83.63 亿元。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政府资源，主营业务优势突出，在四川省电力及电网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行业居于主导地位，在四川省内电力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领先优势。

2. 物资贸易行业

（1）专业化业务的优势

四川能投是以清洁能源开发为主的多元化特大型国有企业，对相关大宗贸易产品非常熟悉，在贸易项目中能够为合作客户提供专业性的服务，保证贸易中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及服务的质量，保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品牌优势明显，且作为四川省属国企，企业信誉度较高，拥有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2）多样化市场的优势

公司持续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贸易业务范围涵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电力设备、石油及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贸易品种多样；在合作客户方面，公司目前客户已遍布四川、重庆、贵州、天津、江苏、上海、甘肃等多地，并通过已有客户群体发散式地开发潜在客户。公司业务的市场多样化有效地分散了市场价格风险、客户潜在风险以及运输、地域、天气等非市场性风险。

（3）高端化团队的优势

为满足贸易业务持续进行以及后续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组建了一批高学历、高水平、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在多个方面具有优秀的学习及运用能力，面

对公司转型升级中不同的经营环境能够快速地了解行业信息，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组建的专业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贸易业务管理运作经验，对行业上下游资源和需求情况有较为深入的理解，能够为公司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保障企业快速稳定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四川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电力安装工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垃圾和医废处理、咨询、居间服务、旅游及地产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613,591.16	12.31	709,627.33	11.72	632,044.95	12.37	533,615.07	12.17
商品销售	3,763,456.69	75.50	4,485,059.42	74.06	3,510,110.72	68.70	3,081,715.39	70.31
其他	607,836.81	12.19	861,549.23	14.23	966,982.51	18.93	767,943.32	17.52
合计	4,984,884.66	100.00	6,056,235.98	100.00	5,109,138.18	100.00	4,383,273.78	100.00

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职能，因此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超过其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商品销售业务产生大量购销往来资金并形成相关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83,273.78 万元、5,109,138.18 万元、6,056,235.97 万元和 4,984,884.66 万元，增长稳定。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459,126.51	9.84	554,902.42	9.74	484,843.80	10.25	443,213.56	10.87
商品销售	3,723,264.34	79.84	4,431,036.15	77.77	3,475,334.98	73.47	3,045,544.49	74.66
其他	481,266.74	10.32	711,925.01	12.49	769,826.72	16.28	590,428.51	14.47
合计	4,663,657.59	100.00	5,697,863.57	100.00	4,730,005.51	100.00	4,079,186.56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079,186.56 万元、4,730,005.51 万元、5,697,863.57 万元和 4,663,657.59 万元，总体看来，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发展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增长稳定。

（3）利润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54,464.65	48.09	154,724.91	43.17	147,201.15	38.80	90,401.51	29.73
商品销售	40,192.35	12.51	54,023.27	15.07	34,775.73	9.17	36,170.90	11.89
其他	126,570.07	39.40	149,624.23	41.75	197,155.80	52.00	177,514.81	58.38
合计	321,227.07	100.00	358,372.41	100.00	379,132.67	100.00	304,087.22	100.00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04,087.22 万元、379,132.67 万元、358,372.41 万元和 321,227.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整体呈现波动上升态势。

（4）毛利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生产与销售	25.17	21.80	23.29	16.94
商品销售	1.07	1.20	0.99	1.17
其他	20.82	17.37	20.39	23.12
合计	6.44	5.92	7.42	6.94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04,087.22 万元、379,132.67 万元、358,372.41 万元和 321,227.07 万元，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4%、7.42%、5.92%和 6.44%。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采取“平进平出”策略做大规模，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亦受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影响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受疫情影响，较过去年度有所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1. 电力生产与销售

（1）发电及供电业务主体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主体。在发电业务方面，发行人以水电为主，主要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道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下属及发、供一体共 16 家公司和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 21 家。水电站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近年来，发行人加大水电开发、并购力度，可控装机容量不断增加，自供电能力得到不断加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控股水电站 174 座，可控装机容量 226.46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725.92 万千瓦。

（2）发电及供电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有发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以水轮发电机组为主，除姜射坝水电站和桑坪电站外，全部为装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自发电量无法满足全部供电需求，下属电力企业的供电电力需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周边小水电企业购买，再供给自有供区。虽外购电价格高于自发电，但低于销售电价，价格未倒挂，政府无相关电价补贴。

发行人电源主要为水电，来水量规模会对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机组主要分布在涪江流域，涪江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80.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速 490 立方米/秒，每年丰水期在 5~10 月，其中 6~8 月的三个月总量一般占年径流总量的 50%以上，径流量年内分配差异很大。涪江干流全长 697 公里，流域面积 35,982 平方公里，其中四川境内 32,522 平方公里。中上游在四川境内长 580 公里，武都以上为上游，河段长约 238 公里，落差 3,340 米；武都至遂宁为中游，长约 308 公里，落差 325 米。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均与国家电网并网，实现电量交换，枯水期能够从国家电网及其他地方小水电企业调配电量以保障供电需要。目前，外购小水电企业的电量执行各地标杆电价，购自国家电网的下网电价由发行人和国家电网协商后确定，价格普遍高于小水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枯水期外购电量的增加将提高发行人的购电成本。

公司水电标杆电价为 0.2880 元/千瓦时。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平均外购电价分别为 0.3625 元/千瓦时、0.3511 元/千瓦时和 0.3442 元/千瓦时；平均售电价格分别为 0.6260 元/千瓦时、0.6167 元/千瓦时和 0.5915 元/千瓦时。

在电价政策方面，发行人销售电价的审批权均在当地政府的物价管理部门。在节能减排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的当地政府的物价管理部门均大力支持、积极协助各子公司的销售电价调整。销售电价的调整消化了电网电价调整引起的购电成本的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及供电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指标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可控装机总容量（万千瓦）	226.46	190.25	155.45	137.19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725.92	731.29	731.29	728.81
发电量（亿千瓦时）	65.06	61.88	60.26	52.58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106.00	3,252.56	3,876.49	3,832.64
售电量（亿千瓦时）	124.31	133.75	121.15	112.72
外购电量（亿千瓦时）	68.79	82.99	71.28	69.94
供电量（亿千瓦时）	131.84	142.94	130.08	121.41
平均销售电价（元/千瓦时）	0.5988	0.5915	0.6167	0.6260
平均外购电价（元/千瓦时）	0.3293	0.3442	0.3511	0.362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综合线损率（%）	8.86	8.83	9.69	9.72

注 1：上表中平均销售电价与平均外购电价为含税价。

注 2：上表中上网电量口径为并入国网电量。

注 3：权益装机容量包括已投产和在建水电站装机容量，不包括已关停的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上表中权益装机容量主要为发行人参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权益装机容量；发行人参股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乌东德、白鹤滩两座大型水电站的权益装机容量。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购电量与自产电量占比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自发电量	65.06	48.61	61.88	42.71	60.26	45.81	52.58	42.92
外购电量	68.79	51.39	82.99	57.29	71.28	54.19	69.94	57.08
合计	133.85	100.00	144.87	100.00	131.54	100.00	122.52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水电站装机容量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49.50	3.36% ⁴	152.86
乌东德水电站	1,020.00	15.00%	153.00
白鹤滩水电站	1,600.00	15.00%	240.00
合计	6,819.50	-	545.86

随着对地方小水电企业整合工作的逐步推进，发行人 2018-2020 年发电量及售电量均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别完成发电量 52.58 亿千瓦时、60.26 亿千瓦时和 61.88 亿千瓦时；近三年分别完成售电量 78.68 亿千瓦时、81.52 亿千瓦时和 93.32 亿千瓦时。随着售电量的逐年增加，发行人售电收入也呈稳步增长趋势。2019 年，发行人实现电力生产与销售收入 63.20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9.84 亿元，增幅 15.57%；2020 年，发行人实现电力生产与销售收入 70.96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7.76 亿元，增幅 12.27%。

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持有长江电力 8.8 亿股，占总股数的 3.88%，差异为股票出借业务所致。

发行人装机容量在 1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电厂电站的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见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电厂电站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小时

电站名称	2021 年 9 月末装机容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姜射坝电站	12.80	5.78	4,512.62	7.73	6,036.72	7.23	5,645.83	6.08	4,753.14
威州电站	7.20	3.06	4,243.48	2.87	3,992.01	3.57	4,963.19	3.05	4,242.18
龙门电站	0.89	0.41	4,608.38	0.49	5,468.98	0.56	6,308.20	0.54	6,020.44
孟拖电站	1.89	0.86	4,535.33	1.25	6,634.20	1.27	6,710.70	1.33	7,052.34
金中九水电站	42.00	11.81	2,813.03	0.45	324.69	-	-	-	-
鲁北风电场	4.95	1.17	2,355.49	1.84	3,707.50	1.84	3,726.12	1.63	3,301.51
雪山风电场	8.50	2.32	2,731.36	3.42	4,024.92	3.29	3,874.67	0.97	1,148.25
广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80	0.98	5,466.01	1.31	7,270.09	0.85	6,770.38	0.94	7,850.12
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50	0.83	5,524.20	1.17	7,800.96	1.28	8,509.65	1.15	7,696.78
自贡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0	2.00	5,726.38	0.98	2,796.39	-	-	-	-
合计/平均	85.03	29.22	3,436.43	21.51	3,771.7	19.89	5,031.62	15.69	3,969.14

（3）发行人供电区域情况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供电区域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等地区，网内用电负荷以居民生活用电、非普工业和大宗工业为主，用电结构稳定。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水电集团和能投电力开发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销售电力的结算方式主要是按月抄表核算用电量，再根据销售单价每月结算。

发行人正在进行农村电网的改造，以扩大覆盖区域，降低输电损耗。待地方电力企业整合工作全部完成后，发行人所辖供电区域将覆盖全省 75%以上地区。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地方电网建设经营主体，随着在建电网项目的稳步推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高压输电线路达 4.81 万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为 21.39 万公里，变电站容量为 901.94 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938.65 万千伏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网建设、运行基本情况表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建电网长度（千米）	7,546.00	7,513.62	2,824.13	4,413
新建变电站（座）	11.00	25.00	7.00	9.00
综合线损率（%）	8.86	8.83	9.69	9.72
农网供电可靠率（%）	99.80	99.59	98.92	97.35

(4) 发行人所处流域移民安置及相关政策情况、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A、移民安置情况

发行人在建水电项目中涉及库区移民工作的为攀枝花金沙江水电项目。发行人的库区移民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土地、森林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同时，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2016 年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NO.SC122711）开展库区移民工作。攀枝花金沙江水电项目移民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末全部完成，并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验收。

B、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近年来进一步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开展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活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现有制度体系，开展安全检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各公司宣讲制度，根据下属公司工作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公司以并网电站安全性评价及创建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两项工作为有效载体，积极组织下属公司继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C、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污染源排查治理。一是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公司组织各下属公司大力开展污染源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开展对各水电站库区等重要场所的污染源治理和清淤工作，对发现的污染源及时打捞，焚烧和掩埋，坚决制止将污染源向河道下游排泄。二是公司在基本建设项目运作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评价工作，目前所有在建工程环境评价报告均及时向环保主管

部门进行申报并获审批通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各种废渣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集中处理，未出现乱丢乱弃行为和现象。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现有环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根据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需要，及时采购了应急指挥车等急需的应急装备和物资，为环保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公司加强对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重点部位的监控，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按照各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报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无迟报、瞒报和漏报现象发生。

（5）农网建设改造

A、地方电力企业整合情况

从四川省的情况看，国网的覆盖区域占 25%，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市和工业集中区；地方电网的覆盖区域为 75%，主要集中于省内大部分地、市、州、县级城市和农村地区。在地方电网市场中，由于历史原因，各地、市、州、县的电力公司都是处于孤网运行，形成一个个独立的小供区。

1998 年，原国家计委启动了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同年下发了《关于下达 1998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新开工项目计划的通知》（计投资[1998]1509 号），先后下达给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水利电力集团”，现属四川省水利厅）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 24.41 亿元，同时原水利电力集团贷款 56.41 亿元，并将总计 80.55 亿元的国家拨款和贷款全部投放给全省 111 个县共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地方电力企业将取得的资金视为财政拨款。

2004 年，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成立时，四川省政府将国家拨付资金形成的地方农网资产共计 24.41 亿元作为水电集团注册资本金，同时将原水利电力集团向农行的借款转为水电集团债务。根据《关于授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下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地方电力企业产权改革的通知》（川办函[2009]32 号）等政府文件，四川省政府决定将 1998 年以来投放全省地方电力企业的农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含国债资本金和专项贷款）所形成的资产明确界定为省级国有资产，并授权公司对全省地方电力企业产权进行改

革,改革方式为将国家以债权形式投入的农网建设和改造基金转变成国有股股权,水电集团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

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要抓紧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国务院以《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 号),明确“继续执行每千瓦时电量加收 2 分钱的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力事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拉动农网投资的作用。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地方电网市场投资建设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下拨、项目的实施、专项贷款的统一归还等,通过专项资金的下拨对 113 家企业形成长期债权投资。四川省政府为了加强对还款资金的管理,授权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对 113 家企业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整合。2011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省级项目法人实施范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 号)划定,公司负责的农网升级改造升级工程实施范围重新划定为 29 个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113 家电力企业农网项目投入金额共计 302.63 亿元,其中已确认债权资产为 200.02 亿元,待确权债权资产为 67.53 亿元,确认股权价值 35.08 亿元。同期末,公司累计完成产改 31 个县,控股 23 家企业。同时,四川五家电力类上市企业也在其公告中明确了水电集团作为农网资金投资人的身份。目前水电集团正积极与地方政府、地方电力公司进行协商和谈判,逐步推进其他地方电力公司的产权界定工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随着在建电网项目的稳步推进,发行人拥有的高压输电线路达 4.81 万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为 21.39 万公里,变电站容量为 901.94 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938.65 万千伏安;区域内用电户达 373.27 万余户,其中居民用户约 345.79 万户,覆盖人口 1152 万人。

B、财政补贴情况

作为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建设和经营主体,发行人得到政府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 号)和《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226 号)及国务院《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

发[2011]23 号），四川省自 2001 年起建立农网还贷资金，由电网经营企业在向用户收取电费时，按每度电 2 分钱标准一并收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本付息。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成立后，全省农网改造的实施职能移交给了水电集团，水电集团将收到农网还贷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贷款的还本付息。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农网还贷利息补贴收入分别为 17.23 亿元、14.00 亿元和 14.57 亿元。

2. 商品销售业务

（1）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该公司注册资本 5.2 亿元，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由该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4000201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工程机械、电力设备、矿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提供电力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机电产品技术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仓储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润滑油、工程机械、电力设备，提供电力技术咨询、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技术服务、工程监理、仓储服务等。

能投物产集团是能投集团唯一的专业化物资采购平台，近年来随着四川能投的诞生与发展壮大，四川能投内部的材料设备物资市场规模已形成。一是受益于农网升级改造及无电地区的能投水电集团物资供应。2016 年国家已批项目资金 18.34 亿元，材料、设备规模约为 8.63 亿元，2017-2018 年列为储备项目金额共计 44.83 亿元，材料、设备规模约为 15.8 亿元，预计年采购额约 3-5 亿元。2019 年国家已批项目金额 12.3 亿元，材料、设备规模 4.8 亿元，采购额 4.3 亿元。2020 年国家已批项目金额 34.7 亿元，材料、设备规模 14.9 亿元，采购额 6 亿元。二是能投风电公司、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公司、能投分布式能源、能投生物质能公司、能投水电集团的冬瓜山电站等项目正在持续建设过程中，对材料设备需求非常大，这部分材料预计年采购额不低于 5 亿元。三是四川能投各子公司日常维护材料以及办公设备的集中采购也是一个不小的市场份额。供应四川能投内部、关联单位的比例约为 20%，外销比例约为 80%。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多为贸易企业，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招商物产有限公司、昆明云能物流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东杰物资有限公司；2020 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佛山市兴海铜铝业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骏茂达贸易有限公司。

（2）经营模式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根据订单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洽谈并签订合同，付款后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库房发货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核定数量，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开具发票，回收货款。

由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货物大多由厂家或经销商直接发送给客户，因此需要仓储的商品规模较小，主要是一些农网建设和农网改造所需的材料需要库存。仓储有租用与代管两种模式，租用的仓库由公司专人管理，货物安全自负；代管的仓库则由专业的仓储公司代为管理，货物安全由仓储公司负责。租用仓储约占 30%，代管仓储约占 70%。

截至 2020 年末，能投物产集团总资产 54.22 亿元，总负债 36.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56 亿元。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4.71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能投物产集团总资产 73.67 亿元，总负债 5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00 亿元；2021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9.45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

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物产集团商品销售业务经营数据表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年度	销售产品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成本	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钢材	149.62	149.62	4,486.00	4,501.00	671,195.32	673,439.62	16.64
	水泥	45.93	45.93	421.00	451.00	19,336.53	20,714.43	0.51
	煤炭	226.20	226.20	1,195.00	1,215.00	270,309.00	274,833.00	6.79
	有色金属及其他	169.21	169.21	18,170.00	18,186.00	3,074,545.70	3,077,253.06	76.05
2021 年 1-9 月	钢材	310.89	310.89	4,680.00	4,750.00	1,454,965.20	1,476,707.32	46.23
	水泥	31.86	31.86	585.00	596.00	18,638.10	18,990.30	0.59
	煤炭	145.06	145.06	1,435.00	1,455.00	208,161.10	211,058.25	6.61

年度	销售产品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价	销售价	成本	收入	占比
	有色金属及其他	77.81	77.81	19,100.00	19,120.00	1,486,171.00	1,487,774.13	46.57
主要销售区域：全国								
销售政策：无								

（3）商品采购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能投物产集团密切关注钢材、煤炭、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趋势，包括圆钢、方钢、扁钢、工字钢、槽钢、角钢、异型钢、盘条、褐煤、烟煤、无烟煤、高炉焦、铸造焦和铁合金焦等品种。能投物产集团适时适量进行采购，以保证正常的客户需求和合理的库存水平。对客户所需的商品，能投物产集团适时举行采购招标会，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市场信誉”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来选择国内及国外的供应商。同时，能投物产集团还通过对客户所需商品的价格变动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当期市场情况，将未来商品价格可能变动的风险考虑到商品的销售价格中去，从而将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此外，能投物产集团还通过制定长期的采购计划，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商品供应的稳定。

表：2020 年发行人商品采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	84.01	20.82
2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22.79	5.65
3	昆明云能物流有限公司	15.31	3.79
4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2.01	2.98
5	重庆东杰物资有限公司	11.34	2.81
-	合计	145.46	36.05

表：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采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	27.52	11.62
2	芒市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	7.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3	祥云能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2	7.19
4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1	6.34
5	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26	5.60
-	合计	90.81	38.35

（4）商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以直销为主，通过直接与客户进行端对端的沟通交流并参与招投标，最终实现商品销售。公司培育了一支具有团队精神的营销团队，通过专业的营销团队访问预期客户，针对客户的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保持、稳定老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强化营销战略和策略研究，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快拓展新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表：2020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重
1	佛山市兴海铜铝业有限公司	79.38	19.62
2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3	7.94
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2.01	5.44
4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8	3.41
5	佛山市南海骏茂达贸易有限公司	11.03	2.73
-	合计	158.33	39.13

表：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重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3	11.21
2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1.01	8.26
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17.51	6.88
4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0	6.84
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2	6.30
-	合计	100.47	39.49

（5）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电汇（T/T）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供应商的账期约为 1 个月左右。公司目前客户已遍布四川、重庆、贵州、天津、江苏、上海、甘肃等多地，并通过已有客户群体发散式地开发潜在客户。

（6）集团内部物资供应结算方式和账务处理方式

发行人集团内部物资供应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现款现货等三种结算方式，结算以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3. 金融业务

（1）担保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经国资委川国资规划[2007]28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专业担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号：00005839。

金玉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投资机构为依托，立足中小型企业担保业务，同时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玉担保公司主要通过收取担保费实现盈利。

在控制风险及业务流程方面，金玉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通过“项目初审→风险部经理及首席风险官再审→一级评审会→二级评审会”方式，将项目的资金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有效的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金玉担保公司分别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1.18 亿元、1.07 亿元、1.72 亿元和 2.1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玉担保公司全部在保余额为 199.12 亿元，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放大倍数为 2.78 倍；未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共计 5.85 亿元。

金玉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以四川省内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银行机构为其主要的业务来源。目前金玉担保公司已与众多商业银行在成都市的分支机构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银行稳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逾 20 家。保证金方面，随着在当地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在各家银行存出保证金比例逐年下降，目前多为 10%，保证金比例较为合理。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	担保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23	1.62
工业	3.47	1.75
建筑业	32.58	16.36
批发业	0.50	0.25
零售业	8.65	4.3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96	6.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6.69	63.63
金融业	7.73	3.88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0	1.66
合计	199.12	100.00

（2）小额贷款业务

A、业务模式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按照“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运营模式，在助力四川能源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小微客户发展的同时，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具有特色的“能源小贷”、“地方特色小贷”系列品牌。发行人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直接贷款，以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目前，金玉担保公司下属 9 家小额贷款子公司全部以“金坤”品牌以及相同的模式开展业务，根据当地客户自身的贷款金额需求向客户提供不超过自身注册资本金 5% 的贷款，主要依托股东的四川能源龙头地位和地方电力建设主体优势，以能源产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业务发展主线，以区域特色产业及配套企业为业务基础，积极支持具有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实质风险可控的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小贷公司成立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成立机构	批复文件	监管机构
1	宜宾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60 号	宜宾市金融办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成立机构	批复文件	监管机构
2	广元市利州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114 号	广元市金融办
3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发〔2013〕219 号	成都市金融办
4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74 号	德阳市金融办
5	遂宁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5〕50 号	遂宁市金融办
6	达州市通川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3〕94 号	达州市金融办
7	峨眉山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1〕57 号	峨眉山市金融办
8	内江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5〕2 号	内江市金融办
9	凉山州西昌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6〕6 号	西昌市金融办

除成都金坤外，其他各金坤小贷在组建时，发行人均采用“1+X”的股权结构模式。其中，“1”指金鼎控股，作为控股股东和负责具体的运营；“X”指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且熟悉当地市场的投资者。这种模式有利于金坤小贷通过当地股东获取优质的贷款项目，降低营销成本和贷款风险。

发行人小贷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①围绕四川能投、四川水电能源产业上下游开展，该类业务在公司的审批中会预留绿色通道重点支持；②根据当地经济区域特点，围绕“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和“居民消费领域”的当地国有大型企业、支柱企业的上下游小微企业，在协助地方政府扶持当地特色产业的同时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小贷”。目前德阳、峨眉、宜宾等小贷公司已形成了“机加配套”、“旅游+茶叶”、“白+黑”（白酒+煤炭）等系列特色小贷，品牌效应不断提升；③各小贷公司组建时引入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或地方支柱企业参股，围绕地方政府、地方支柱企业对其具有较强控制制度和影响力且抵押物充足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适度支持，同时对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区域特色三农客户予以远低于当地其他小贷公司融资成本的贷款支持，切实承担一部分“金融惠民”的社会责任。

B、风险控制手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对小贷业务实行统一的风险管理。董事会对发行人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授权首席风控官管理风险管理部，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总经理负责代表董事会监督整体风险管理。作为类金融企业，发行人面对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五个方面，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针对这些不同的风险点，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搭建起具有金鼎特色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C、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贷款发放余额分别为 63.33 亿元、57.72 亿元、54.48 亿元和 54.41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贷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12.92%、12.51%、12.48%和 12.5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存续贷款笔数	4,536		4,240		3,339		3,516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贷款余额	54.41	100.00	54.48	100.00	57.72	100.00	63.33	100.00
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26.84	49.33	27.70	50.83	32.65	56.57	33.92	53.56
关注类贷款余额	25.22	46.35	24.54	45.05	23.17	40.14	27.47	43.38
次级类贷款余额	1.52	2.79	1.34	2.46	1.07	1.85	1.16	1.83
可疑类贷款余额	0.83	1.53	0.90	1.65	0.83	1.44	0.78	1.22
损失类贷款余额	-	-	-	-	-	-	-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对公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38.16 亿元、32.31 亿元、28.45 亿元和 31.44 亿元，占比分别为 60.26%、55.97%、52.21%和 57.79%；对私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25.17 亿元、25.42 亿元、26.03 亿元和 22.97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74%、44.03%、47.79%和 42.2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公、对私发放小贷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发放小贷	31.44	57.79	28.45	52.21	32.31	55.97	38.16	60.26
对私发放小贷	22.97	42.21	26.03	47.79	25.42	44.03	25.17	39.74
合计	54.41	100.00	54.48	100.00	57.72	100.00	63.33	100.00

贷款金额分布方面，相对集中于单笔借款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单笔规模逾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余额为 14.14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25.98%，单笔规模逾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余额为 22.11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40.64%。近年来，为应对走弱的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积极调整贷款规模结构，以进一步分散风险。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规模分布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00 万元以下	11.86	21.80	10.42	19.12	10.64	18.43	12.38	19.54
300 万元-500 万元	6.30	11.57	6.79	12.46	7.03	12.18	7.55	11.92
500 万元-1,000 万元	22.11	40.64	20.61	37.84	21.93	37.99	24.28	38.35
1,000 万元以上	14.14	25.98	16.66	30.58	18.13	31.41	19.12	30.19
合计	54.41	100.00	54.48	100.00	57.72	100.00	63.33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所涉行业包括房地产及建筑业、工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众多领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分布表

单位：亿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建筑业	17.00	31.25
工业	7.20	13.23
现代服务	5.00	9.19
批发、零售业	7.81	14.35
住宿、餐饮业	1.46	2.68
农、林、牧、渔业	4.00	7.34
其他行业	11.95	21.96
合计	54.41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前十大借款人表

单位：亿元、月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所处行业	增信措施	是否为关联方	五级分类情况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0.15	12	公共设施及服务	担保	否	正常
射洪泰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5	12	公共设施及服务	抵押+担保	是	正常
四川远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5	12	建筑施工	抵押+保证	否	正常
宜宾大地坡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0.14	12	房地产	质押+保证	否	正常
蓬溪县赤诚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11	12	酒店及旅游	抵押+质押+担保	否	正常
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10	12	公共设施及服务	保证	否	正常
宜宾贤诚商贸有限公司	0.10	12	商贸流通	保证	否	正常
江安阳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0	12	建筑施工	保证	否	正常
资中县兴资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10	12	建筑施工	保证	否	正常
宜宾耐霖农业有限公司	0.10	12	商贸业	保证	否	正常
合计	1.19					

房地产及建筑业是发行人小贷业务核心领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其占比 31.25%。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化，地产商的丰厚利润将难以为继，整体投资增速逐步降低，这是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然趋势。对此，发行人已提前布局，近年来着力于降低对地产行业的依赖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由最高的逾 50%降至目前的 31.25%。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其中批发、零售业及工业占比不断上升，分别为 14.35%和 13.24%，成为发行人小贷业务最主要的支柱行业之一。

资产质量方面，受国内经济环境低迷的影响，中小企业客户经营压力持续上升，发行人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加大，贷款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余额近年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浮，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06%、3.30%、4.11%和 4.32%。此外，发行人计提了充足的拨备，以应对潜在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10.82%、109.11%、94.65%和 90.2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运营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般准备金	5,440.97	5,447.67	5,772.14	6,041.99
专项准备金	12,453.64	12,445.92	11,714.05	12,247.02
特种准备金	3,319.43	3,319.43	3,319.43	3,185.95
小计	21,214.04	21,213.03	20,805.62	21,474.96
不良贷款率	4.32%	4.11%	3.30%	3.06%
拨备覆盖率	90.26%	94.65%	109.11%	110.82%

（3）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侧重商业服务业、房地产类、能源类以及地方政府类平台公司等，为资金需求较大且信用资质优良的客户id提供融资，要求客户提供抵押物的抵押率在 30%-40%的范围内。

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签署和条款安排参照市场化贷款业务。其中委托贷款协议为业务开展的商业银行提供制式协议和合同，相关条款由商业银行拟定。此外，根据具体业务审批要求的增信措施，包括抵押、质押、担保和共管账户等，签署补充协议，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48.28 万元、31,143.42 万元、13,156.10 万元和 7,911.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金融委托贷款余额为 16.03 亿元。

从近年的发展看，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业务所涉行业日趋多元化，对特定行业的依赖逐步降低，风险得以分散。

表：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共设施及服务	0.62	3.85	4.19	23.19
房地产及建筑施工	9.76	60.87	6.86	38.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2.70	16.81	2.70	14.93
矿产	0.86	5.36	0.87	4.82
钢铁	0.78	4.86	0.78	4.3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商超	0.19	1.16	0.19	1.03
生产制造及加工（轻工业）	-	0.00	1.90	10.52
水电	0.58	3.59	0.58	3.19
文化、教育、服务	0.56	3.49	-	-
合计	16.03	100.00	18.0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3.09	81.66	15.68	86.87	20.03	84.77	18.95	80.95
关注类	2.94	18.34	2.37	13.13	2.94	12.44	3.68	15.72
不良类	-	-	-	-	0.33	1.40	0.39	1.67
其中：次级类	-	-	-	-	0.33	1.40	0.39	1.67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16.03	100.00	18.05	100.00	23.63	100.00	23.41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贷业务共计提减值准备 2,288.46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委托贷款损失准备金按贷款五级分类的原则计提专项准备、以对委托贷款的系统性风险判断结果计提特种准备。委托贷款资产损失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委托贷款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表

类别	档位	计提比例	计提基础
一、专项准备	-	-	-
正常	正常一档	0.00%	季末将存续期的委托贷款按五级分类的标准进行划分，并根据计提比例计提准备
	正常二档	0.00%	
	正常三档	0.50%	
关注	关注一档	1.00%	
	关注二档	1.50%	
	关注三档	2.00%	
次级	次级一档	20.00%	

类别	档位	计提比例	计提基础
	次级二档	25.00%	
可疑	-	50.00%	
损失	-	100.00%	
二、特种准备	-	-	年末根据委托贷款资产的行业分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对公司贷款资产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确定特种准备计提的基数及计提比例

4. 房地产业务

（1）经营主体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娇公司”）是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金娇公司系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水电集团出资成立的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060 万元。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地方大型国有企业，承担了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中地方部分廉租房和安居房的代建管理工作。金娇公司主要从事安置房、廉租房和安居房的代建管理及商品房、土地的开发业务。金娇公司具备四川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诚信合法经营原则，也未因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而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金娇公司资产总额 4.47 亿元，负债总额 2.26 亿元，净资产 1.81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87 亿元，净利润 0.00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娇公司资产总额 4.47 亿元，负债总额 2.66 亿元，净资产 1.81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0.005 亿元。

（2）经营模式

金娇公司主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拍挂方式获得出让土地。目前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土地均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土地产权清晰。

金娇公司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的投入和外部融资，比例为 30%和 70%。

金娇公司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均通过外包形式由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场施工，按项目开发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

（3）已建工程

A、理县芙蓉小区安居工程项目

2008 年汶川地震中，四川省阿坝州理县受灾较为严重，大量房屋损毁。在灾后重建的过程中，金娇公司承担了理县“芙蓉小区安居工程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该项目分为新城区和老城区两宗地块，共占地 46,777 平米，建筑面积约 80,480 平米，包括 837 户安置房、廉租房和安居房（其中廉租房 264 套）。2010 年 9 月、10 月，该项目一、二标段分别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面积共计约 70,125 平米，现已交付使用。项目共完成投资 8,500 万元。理县芙蓉小区安居工程项目作为灾后重建安居工程代建项目，2010 年，金娇公司在收回项目投资后，获得建设管理服务费用共计约 229 万元，不存在其他房地产销售收入。

B、西班牙森林一期项目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核心地段，占地 80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 12.4 万平方米，为住宅用地，是金娇公司开发的第一个商品房项目。项目于 2008 年启动，2011 年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了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工作。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及销售服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住宅共成交 567 套，商铺共成交 16 套，车位共成交 365 个。项目累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52,289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金额约为 52,191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率为 99%。

C、西班牙森林二期项目

西班牙森林二期项目位于西班牙森林一期项目北侧，占地是在充分总结西一期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启动的。项目位于西一期北侧，规划占地近 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51 万平米，计划开发周期 3 年。2011 年 7 月，项目建设方案获水电集团立项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动工，已于 2014 年竣工，并于 9 月 15 日正式交付使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住宅共成交 2,067 套，商铺共成交 60 套，车位共成交 662 个。项目累计合同金额约为 103,870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金额约为 103,865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率为 99%。

D、樱花庄园项目

樱花庄园别墅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龙潭溪陈家沟，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0,002.9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567.43 平方米，分为 33 栋单体，独立基础形式，部份为桩基，框架结构，共 192 户。截至 2021 年 5 月末，项目已累计投资约 3.5 亿元（含资金成本），已支付项目款项约 2.5 亿元。

E、屏山电力联合体项目

该项目由水电集团与省水电集团子公司屏山电力公司合作建设，由屏山电力公司提供土地，水电集团现金投入。项目办公楼部分总建筑面积 15,253.74 万平米，总投资 7,00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工程结算。

F、西班牙森林三期项目

该在建项目有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约 23.39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总建筑面积为 7.58 万方，住宅共计 576 户，商业面积为 6,302 平方，地下室面积约为 2.16 万方。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住宅共成交 576 套，商铺、车位暂未销售。项目累计合同金额约为 3.65 亿元，累计合同回款金额约为 3.65 亿元，累计合同回款率为 100%。

G、能投阳光里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北路 93 号，约 22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总建筑面积为 36,594.67m²，住宅共计 214 户，商业面积为 1,448.48m²，地下室面积约为 10,495m²。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9 年 2 月 16 日楼盘盛大开盘，完成了“开盘及清盘”的销售目标。2020 年克服新型冠状病毒对建设项目影响于 12 月 14 日完成了房屋交付，当月交付 160 套房屋（其中：住宅 155 套，办公 4 套，商业 1 套）。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4,724 万元，结转成本 7,340 万元。

（4）在建项目

A、金泉怡景项目

该项目位于温江区，分为 1、2、3 号地块，1 号地块总共 15 栋，其中住宅 13 栋 23-31 层，物业及社区用房 2 层，总建筑面积 20.92 万平，其中地上建面 14.9

万平，地下局部负两层建面 6.02 万平，建设施工分为四个批次；2 号地块为绿地，3 号地块为公建配套。已取得川投资备[2017-510115-70-03-232473]FGQB-1614 号批文。

B、玉兰花园一期

“玉兰花园一诗酒文旅小镇”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泸州市合江县，计划总投资 142,611.73 万元。项目已完成集团投资立项，项目 1:500 地形图测绘、241 亩范围地质初勘、道路交叉路口安全影响评估等工作。

C、金屏屏山凤凰栖岸项目（屏山项目）

该在建项目位于宜宾市屏山县，土地性质为住宅，无商业部分面积，总建筑面积 3.5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住宅面积）约 3.0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53 万平方米。楼层：30+1 层。住宅共计 232 户。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楼区域达到全面封顶，预计在 2021 年底清水交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取得销售回款 3,806.04 万元，预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取得总产值 80%回款额。

（5）拟建项目

无。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法行为重大、收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诚信合法经营原则，也未因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而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的情形。

5. 天然气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经营主体，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现金出资 5.1 亿元，股权比例 51%；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4 亿元，股权比例 40%；四川何兴实业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0.9 亿元，股权比例 9%。

四川省天然气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约 1,200 亿立方米。天然气是四川省的优势特色资源，天然气使用历史较长，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发行人作为四川省能源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主体，成立目的即是解决四川省能源紧缺问题，因此将天然气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发行人的天然气业务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天然气气源已经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垄断，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大力发展天然气终端市场，增强四川天然气市场占有率。2019 年完成售气量 11.25 亿立方米，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255,553 万元。2020 年完成售气量 7.76 亿立方米，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175,214 万元。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燃气终端项目和 CNG 加气站等项目。天然气公司大力实施“川气川用、气化全川”战略，目前业务范围已遍及成都、德阳、绵阳等 10 个地、市、州、县，规划建设省内输气干线 1,200 公里。建成投产后预计 5 年内可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同时，天然气公司还将参股中石化拟建的 3 条长输管道，中石油拟建的部分长输管道，通过参与管道建设抢占终端燃气市场。

业务模式方面，天然气公司在省内各个地州市州设立区域子公司，通过区域子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 LNG、CNG 加气站及相关输气管道。项目资本金由天然气公司本部提供，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加气站及输气管网投入运营后，主要依靠向工业园区内客户及公交公司等零售客户售气获取经营收入，一般每 10-15 天按客户期间内实际用气量结算，客户采用现金的方式付款给天然气公司。该业务项下主要的天然气来源是中石化公司。天然气总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购/售气差价。

6. 文旅业务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文旅业务经营主体，主要进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现拥有景区特许经营权面积超过 4,000 平方公里，完成了四川省“东、西、南、北、中”的业务布局，并向西藏延伸。泸定桥、双廊古镇、灵山、孟获城、彝海、安顺场景区和九寨云顶项目已开门迎宾；雅安牛背山、达州铁山、泸州福宝项目、阿坝州松潘七藏沟等项目正有序推进。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4.65 亿元，总负债 4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 亿元，净利润-0.1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55.11 亿元，总负债 46.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15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成立，四川能投无偿划转四川能投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能投川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至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0.83 亿元，总负债 10.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2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58 亿元，净利润-0.52 亿元。截至目前，福宝项目投资 8.7 亿元，双廊项目投资 1.5 亿元，玉兰花园地产项目投资 2.42 亿元。截至目前，福宝项目投资 8.7 亿元，双廊项目投资 1.5 亿元，玉兰花园地产项目投资 2.42 亿元。因项目均处于建设期，还未体现收益。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四川省省级产业性投资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与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决策管理方面，发行人拟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办法；同时，发行人还拟订了《现金管理办法（试行）》、《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暂行办法》、《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大额资金支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发行人通过审批财务报表、全面预算管理、外部审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

（二）资金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试行）》、《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债权投资管理办法》。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发行人的融资管理工作，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资本市场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策略，组织建设和维护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维护发行人在金融市场的形象。预算内的年度融资，财务部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经营目标、投资预算和经营计划，制定和适时调整合理的融资方案，包括年度融资总量和融资方式，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对于年度预算以外的资金支付而引起的预算外债务性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引起融资方式的调整，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财务部提出具体方案，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批准的融资方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财务管理部负责融资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

（三）成本费用管控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行业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试行）》、《结算账户及票据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要求、财务岗位设置、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及资本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收支结算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等财务行为。

发行人现金管理遵循岗位不相容的原则，即办理现金收支业务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等属于不相容岗位，必须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严禁一人办理现金业务的全过程。发行人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试行）》，现金付款管理方面，对现金付款的使用范围、现金支付申请、现金付款的审批、现金付款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现金收款管理方面，对现金收款范围、现金收款的入账要求、现金收款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现金库存限额及盘点管理、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采用预算和报批资金计划相结合的方法对集团资金实施控制。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即发行人各个子公司须将每年的资金使用预算报集团审批，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提供季度和月份资金需求，发行人按需拨付资金。全程监督，即发行人对各项资金的募集、拨付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专款专用，即各项资金必须根据报批的需求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派驻财务总监，即集团总部向各个核心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审核、监督子公司资金筹措及使用的合法、合理及安全性。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生产目标和安全控制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集团内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在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两方面，发行人在集团内部分别建立了发电、电网、燃气、新能源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宜发生事故提前预防，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发行人董事长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五）担保管理

发行人为有效控制负债规模，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担保业务规范、有效地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就担保的对象和条件、担保业务审批操作程序、担保费费率及风险控制、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担保事后评价、债的追偿等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所担保对象应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偿付债务的能力；担保对象无不良信用记录，对外信誉良好；担保对象一般能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有保证、抵押和质押。

发行人履行担保业务审批职能的机构为董事会。相关事业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担保议案及担保综合评议表，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决定担保事项。

财务部负责担保业务的台帐及合同管理。担保项目的后期检查由相关事业部负责，财务部、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配合。保后检查分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日常检查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如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风险程度等确定检查频率，日常检查至少每个季度要进行一次；重

点检查是对借款封闭管理的项目、认为风险较大的项目及其他需特别关注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全程跟踪。

（六）投资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项目投资的运作和管理，确保项目投资决策程序顺畅，手续齐备，责任明确，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项目投资具备的条件、项目投资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议、审批、后续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力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对相关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七）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版）》。

发行人将法律、法规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在债券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

（八）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快速、有效、有序应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

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生产目标和安全控制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集团内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在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两方面，发行人在集团内部分别建立了发电、电网、燃气、新能源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宜发生事故提前预防，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发行人董事长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九）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规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各级党（组）委会及各部门的职权和各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通过制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下属企业运作进行规范，防范经营风险，从而发挥资产最大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统一的预算管理体系。各级单位的各项经营活动均应实行预算管理，实施预算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算有最终决定权，对控股子公司的预算有调整建议权。子公司对下属单位的预算有审批权。预算的制定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各级单位逐级上报预算草案，经综合平衡后逐级批复下达。对纳入公司管理的子公司下属的发电企业，在子公司预算内实行单列，由集团公司审查平衡。

通过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从而以预算指导下属企业的经济运行活动，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资本投向。

（十）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分别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人，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则，建立健全企业关联交易内部制度。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第 169 号、川华信审（2020）第 0338 号和川华信审（2021）第 0324 号）。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18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行业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和金额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73,555,891.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04,848,813.27
应收账款	4,131,292,921.59		
应收利息	236,836,099.79	其他应收款	4,395,583,416.40
应收股利	6,329,839.93		
其他应收款	4,152,417,476.68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固定资产	18,991,582,185.64	固定资产	18,992,204,642.10
固定资产清理	622,456.46		
在建工程	13,654,007,218.82	在建工程	14,428,578,381.84
工程物资	774,571,163.02		
应付票据	469,786,740.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96,160,190.20
应付账款	3,626,373,449.56		
应付利息	378,989,224.15	其他应付款	7,022,246,401.05
应付股利	198,218,628.18		
其他应付款	6,445,038,548.72		
长期应付款	1,245,444,943.12	长期应付款	1,828,258,059.19
专项应付款	582,813,116.07		
管理费用	1,353,904,384.41	管理费用	1,344,043,283.68
		研发费用	9,861,100.73

2. 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报表受影响的项目情况见下表
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02,797,561.75	应收票据	284,723,950.33
		应收账款	5,018,073,611.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74,946,705.84	应付票据	909,291,544.72
		应付账款	5,865,655,161.12

（2）对母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0 年度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 2018 年度

本公司下属水电集团之子公司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修订了《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该公司本期根据新的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并据此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2. 2019 年度

无。

3. 2020 年度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2018 年度

无。

2. 2019 年度

无。

3. 2020 年度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天津津腾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能投核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冕宁县国投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恒升天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四川能投光大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广安能投光大可再生能源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泸州能投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纳雍川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金鼎兴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昭觉县鼎力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川渝亿度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四川川渝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长垣川能投水务引黄调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南江川能投开源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长垣川能投水务北区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长垣川能投水务西区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能投新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冕宁县攀西灵山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投华顺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省攀西灵山索道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能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能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四川能投福宝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四川能投福宝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大理市双廊福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变权益法
减少	成都新力艾玛灯具设计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宜宾长源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二）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厦门市金石欣鼎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金石锦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金石锦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厦门鹭星奎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厦门鹭星翼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天津津泽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天津津诚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凉山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宏泸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旺苍攀成钢焦化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增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遂宁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资阳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四川能投川东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金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巴中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简阳市兴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增资
新增	眉山川能投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青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
新增	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宜居水岸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川能新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增资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恒鼎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阿坝恒鼎锂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减少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四川七藏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九寨沟县云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九寨沟县保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云南金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减少	云南彝良瑞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减少	天全县康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减少	四川省天然气双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简易注销
减少	四川能投光电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减少	若尔盖金纬电网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川能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越西县能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川健投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天然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蜀天芦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蜀天天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高新区终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平昌鑫和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达州市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金鼎兴川纾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成都市烟霞湖旅游有限公司	非同控取得子公司
减少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上升，对其变为联营企业出表

（四）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川能（海南）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能投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公司	同一控制下 2021 年 1 月纳入并表范围
新增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减少	四川能投川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991.33	2,325,370.35	1,929,132.25	1,626,23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718.11	77,756.88	98,103.61	59,203.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9,264.98	21,785.18	27,379.30	28,472.40
应收账款	702,479.95	620,191.62	565,692.63	501,807.36
预付款项	519,289.44	381,031.16	412,200.68	247,094.21
其他应收款	1,513,431.65	1,221,051.71	874,311.10	708,202.74
存货	565,802.36	607,746.37	515,829.62	548,626.91
持有待售资产	7,286.16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722.91	220,166.50	212,823.32	217,710.72
其他流动资产	442,123.82	460,140.24	308,820.35	339,258.84
流动资产合计	6,365,110.71	5,935,240.01	4,944,292.87	4,276,615.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3,070.21	523,552.14	556,408.22	610,61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279.49	936,314.11	660,723.46	557,33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067.70	69,380.00	56,500.00	-
长期应收款	1,088,980.40	956,837.09	532,344.13	532,858.64
长期股权投资	4,105,560.01	3,658,560.48	2,930,417.58	2,501,373.94
投资性房地产	93,636.61	54,577.19	18,589.24	19,055.18
固定资产	3,509,774.98	3,015,967.68	2,755,670.55	2,589,074.90
在建工程	1,156,929.49	1,421,371.61	1,297,356.77	1,278,07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5.55	-	-	-
无形资产	875,073.58	772,873.49	587,111.61	230,921.80
开发支出	1,500.95	2,545.56	1,030.10	1,144.01
商誉	94,597.46	100,170.87	98,120.83	101,609.00
长期待摊费用	13,746.51	13,064.85	9,372.25	9,36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60.47	47,676.06	40,925.48	39,29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030.73	1,054,835.65	902,383.38	765,88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0,094.13	12,627,726.78	10,446,953.59	9,236,602.79
资产总计	20,045,204.84	18,562,966.79	15,391,246.46	13,513,21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8,357.01	1,500,210.90	1,085,533.21	1,169,214.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37.92	-	-
应付票据	224,944.51	103,947.67	112,883.18	90,929.15
应付账款	691,308.17	766,338.81	574,776.31	586,565.52
预收款项	368,788.21	283,564.75	305,315.42	188,669.22
应付职工薪酬	50,152.94	79,889.86	78,042.95	61,662.14
应交税费	27,769.27	79,625.57	44,635.43	45,744.83
其他应付款	436,064.33	495,986.37	639,587.78	701,57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097.55	982,620.25	831,024.41	585,489.38
其他流动负债	375,618.81	342,510.18	349,520.01	453,305.23
流动负债合计	4,596,100.81	4,635,832.28	4,021,318.70	3,883,152.9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8,151.96	5,637,658.92	4,043,402.58	4,094,363.54
应付债券	1,890,745.03	1,693,684.29	1,776,385.58	925,773.43
长期应付款	404,905.10	383,952.60	393,469.42	210,156.66
预计负债	83,691.77	84,164.96	71,597.82	54,325.31
递延收益	68,637.27	66,715.19	57,810.10	35,34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0.27	21,160.30	53,226.09	87,37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123.17	249,355.55	250,600.00	24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4,744.57	8,136,691.81	6,646,491.60	5,656,333.34
负债合计	13,890,845.38	12,772,524.08	10,667,810.30	9,539,48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8,900.00	940,600.00	931,600.00	931,6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49,957.55	8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其中：永续债	949,957.55	8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479,148.61	503,839.77	455,626.49	336,822.63
其它综合收益	650,580.35	418,445.66	162,693.92	69,228.87
专项储备	1,966.53	1,363.31	728.44	753.70
盈余公积	90,841.54	90,841.54	79,898.82	70,356.80
未分配利润	657,269.28	661,027.57	618,721.88	601,13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8,663.86	3,466,117.84	2,799,269.55	2,559,895.77
少数股东权益	2,335,695.60	2,324,324.86	1,924,166.61	1,413,83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4,359.46	5,790,442.70	4,723,436.16	3,973,73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45,204.84	18,562,966.79	15,391,246.46	13,513,218.06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4,884.66	6,056,235.98	5,109,138.18	4,383,273.78
减：营业成本	4,663,657.59	5,697,863.57	4,730,005.51	4,079,186.56
税金及附加	14,793.77	19,316.21	15,018.86	13,521.11
销售费用	15,842.38	22,647.35	25,561.37	32,865.91
管理费用	111,663.99	159,485.26	155,059.44	151,001.44
研发费用	2,419.83	2,351.27	980.29	937.3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243,051.76	304,160.07	302,417.92	281,891.94
加：其他收益	121,516.52	162,668.52	147,669.93	177,665.66
投资收益	175,689.84	352,674.78	157,474.52	169,95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372.30	306,148.11	96,061.78	102,066.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8.54	-85.28	3,580.68	131.05
资产减值损失	-23,679.88	-159,156.00	1,375.00	-61,486.11
资产处置收益	-128.20	1,334.62	1,667.43	2,142.43
二、营业利润	208,522.15	207,848.89	191,862.36	112,281.92
加：营业外收入	6,613.30	5,293.76	13,645.63	22,251.82
减：营业外支出	5,460.16	6,006.14	2,669.65	5,801.85
三、利润总额	209,675.30	207,136.51	202,838.33	128,731.89
减：所得税费用	61,953.96	34,540.41	16,154.82	-4,550.55
四、净利润	147,721.34	172,596.10	186,683.51	133,2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54.51	104,451.43	83,786.73	74,367.73
少数股东损益	113,366.83	68,144.67	102,896.78	58,914.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134.47	253,871.25	98,430.65	45,049.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9,855.80	426,467.35	285,114.16	178,33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66.61	66,264.18	107,862.38	59,003.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6,489.20	360,203.17	177,251.77	119,328.97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1,664.96	6,023,473.38	5,109,326.17	3,937,147.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79.48	61,330.20	43,547.08	103,20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10.75	4,442.21	5,414.40	2,91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539.23	1,301,938.85	1,080,446.44	816,80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594.43	7,391,184.64	6,238,734.09	4,860,07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7,855.12	5,518,255.20	4,561,748.49	3,530,587.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71.60	-31,904.28	-54,157.99	-22,342.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436.49	88,062.47	54,087.54	56,375.7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96.35	237,504.02	229,051.53	205,08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451.69	142,893.50	145,437.17	130,44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300.76	938,117.15	861,640.48	722,8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212.01	6,892,928.05	5,797,807.22	4,623,0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7.58	498,256.59	440,926.86	237,04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2,116.10	1,481,644.71	1,764,049.87	1,447,788.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415.37	140,812.09	136,552.44	87,31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40	876.05	674.49	1,30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3.07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30.49	25,818.46	253,132.95	26,32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85.43	1,649,151.30	2,154,409.75	1,562,72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709.79	1,298,596.68	808,753.54	496,15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6,101.44	2,501,358.68	2,239,724.53	1,993,660.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25	1,715.81	-	66,97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90.88	493,310.90	213,169.32	117,03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802.36	4,294,982.08	3,261,647.39	2,673,8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616.94	-2,645,830.77	-1,107,237.64	-1,111,08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722.41	1,203,244.53	445,802.09	185,001.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2,714.99	5,038,119.15	3,554,642.81	3,257,442.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80.84	40,066.87	35,119.35	56,09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518.25	6,281,430.55	4,035,564.25	3,498,53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4,972.66	2,896,677.61	2,684,756.76	2,311,180.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037.49	512,068.35	439,159.97	393,73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52.08	329,682.39	34,664.86	51,84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462.23	3,738,428.35	3,158,581.59	2,756,7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56.02	2,543,002.20	876,982.66	741,78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40	-104.80	-881.79	91.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01.90	395,323.20	209,790.09	-132,16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601.64	1,770,278.44	1,560,488.34	1,692,657.5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399.74	2,165,601.64	1,770,278.44	1,560,488.34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798.21	773,231.48	473,313.62	281,553.34
预付款项	10,972.75	6,791.93	5,706.78	13,541.65
其他应收款	1,266,122.37	984,786.65	525,198.27	477,70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22,893.33	1,814,810.06	1,054,218.67	822,79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000.00	310,000.00	67,982.15	1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8,122.32	5,497,407.43	4,412,313.58	3,784,378.33
固定资产	31,243.79	32,947.44	35,141.64	14,565.51
无形资产	1,492.99	1,651.40	1,863.25	325.50
开发支出	0.65	-	-	872.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2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1,278.96	5,842,006.27	4,517,300.62	3,815,146.51
资产总计	8,474,172.29	7,656,816.33	5,571,519.29	4,637,94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9,940.21	898,545.74	566,968.89	550,000.00
预收款项	-	-	113.74	-
应付账款	0.81	12.81	-	-
应付职工薪酬	295.62	2,486.13	2,039.84	1,425.07
应交税费	1,128.20	24,055.18	105.77	5,317.37
其他应付款	635,776.65	553,317.17	440,500.94	254,54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094.87	308,452.50	369,500.00	296,917.53
其他流动负债	-	99,997.78	149,961.49	199,968.7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703,236.36	1,886,867.32	1,529,190.68	1,308,17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8,005.42	1,693,856.67	728,221.41	784,613.00
应付债券	1,047,560.98	947,508.25	847,326.30	198,992.41
长期应付款	9.00	-	-	-
预计负债	72,124.56	72,124.56	55,197.06	38,26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1,224.76	60,97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7,699.97	2,713,489.49	1,661,969.53	1,082,849.71
负债合计	5,090,936.33	4,600,356.81	3,191,160.21	2,391,022.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8,900.00	940,600.00	931,600.00	931,6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49,957.55	8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207,660.27	245,057.26	200,026.43	177,013.21
其他综合收益	638,858.48	406,723.03	142,877.52	71,218.03
盈余公积	90,841.54	90,841.54	79,898.82	70,356.80
未分配利润	507,018.13	523,237.69	475,956.31	446,73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3,235.96	3,056,459.51	2,380,359.08	2,246,92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4,172.29	7,656,816.33	5,571,519.29	4,637,945.68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35.46	15,367.58	14,313.77	14,245.67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80.78	1,611.02	642.46	541.77
管理费用	10,504.99	12,071.59	9,744.87	10,793.91
研发费用	9.70	24.17	-	-
财务费用	107,338.36	139,151.60	133,860.31	103,019.90
加：其他收益	-	1,396.46	10.89	-
投资收益	170,451.90	335,417.74	153,566.45	128,77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676.73	306,096.54	100,325.56	99,501.04
资产减值损失	-	-96,826.66	41,708.69	-6,236.25
资产处置收益	6.25	-	-0.03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	60,659.78	102,496.75	65,352.13	22,424.66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	16.00	514.09
减：营业外支出	705.83	1,181.30	153.94	237.58
三、利润总额	59,953.95	101,335.44	65,214.19	22,701.18
减：所得税费用	28,317.48	-8,091.68	-30,206.04	-34,732.91
四、净利润	31,636.47	109,427.12	95,420.24	57,434.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3,845.51	71,659.49	71,218.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771.93	373,272.63	167,079.72	128,652.13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558.38	1,666,194.92	1,458,605.75	1,441,46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562.60	1,666,194.92	1,458,605.75	1,441,46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2.79	5,428.59	4,729.61	5,09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70.29	6,211.15	8,314.35	15,76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437.21	1,646,014.16	1,283,543.99	1,335,2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940.29	1,657,653.90	1,296,587.95	1,356,06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77.68	8,541.02	162,017.80	85,40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5.63	58,120.46	27,262.15	2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739.24	112,731.05	118,054.46	89,84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915.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22	101.76	150,800.00	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39.09	170,953.26	296,116.61	132,76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41	760.20	14,006.20	8,48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930.55	901,858.72	633,515.95	554,106.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9.00	412,066.67	76,708.80	59,61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091.96	1,314,685.58	724,230.95	622,204.6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52.87	-1,143,732.32	-428,114.34	-489,44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050.00	654,000.00	21,000.00	7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1,340.21	2,743,307.06	2,071,220.41	1,482,0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84	20.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391.05	3,397,327.21	2,092,220.41	1,555,3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7,103.56	1,437,292.18	1,441,351.23	989,87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270.25	221,032.67	190,112.43	144,06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19.95	303,893.20	2,899.92	3,06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593.76	1,962,218.05	1,634,363.59	1,137,00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97.29	1,435,109.16	457,856.82	418,32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33.26	299,917.86	191,760.28	14,2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231.48	473,313.62	281,553.34	267,26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798.21	773,231.48	473,313.62	281,553.3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0,045,204.84	18,562,966.79	15,391,246.46	13,513,218.06
负债总额	13,890,845.38	12,772,524.08	10,667,810.30	9,539,486.30
股东权益	6,154,359.46	5,790,442.70	4,723,436.16	3,973,731.76
利润总额	209,675.30	207,136.51	202,838.33	128,731.89
净利润	147,721.34	172,596.10	186,683.51	133,28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7.58	498,256.59	440,926.86	237,04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616.94	-2,645,830.77	-1,107,237.64	-1,111,08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56.02	2,543,002.20	876,982.66	741,786.39
流动比率（倍）	1.38	1.28	1.23	1.10
速动比率（倍）	1.26	1.15	1.10	0.96
资产负债率（%）	69.30	68.81	69.31	7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4	10.21	9.57	9.58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	8.61	10.14	8.89	8.63
EBITDA（亿元）	-	73.93	73.99	56.1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84	1.92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28	4.29	3.45
总资产报酬率（%）	-	3.41	3.87	3.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平均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29,991.33	11.12	2,325,370.35	12.53	1,929,132.25	12.53	1,626,238.88	1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718.11	0.88	77,756.88	0.42	98,103.61	0.64	59,203.20	0.44
应收票据	39,264.98	0.20	21,785.18	0.12	27,379.30	0.18	28,472.40	0.21
应收账款	702,479.95	3.50	620,191.62	3.34	565,692.63	3.68	501,807.36	3.7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519,289.44	2.59	381,031.16	2.05	412,200.68	2.68	247,094.21	1.83
其他应收款	1,513,431.65	7.55	1,221,051.71	6.58	874,311.10	5.68	708,202.74	5.24
存货	565,802.36	2.82	607,746.37	3.27	515,829.62	3.35	548,626.91	4.06
持有待售资产	7,286.16	0.0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722.91	0.85	220,166.50	1.19	212,823.32	1.38	217,710.72	1.61
其他流动资产	442,123.82	2.21	460,140.24	2.48	308,820.35	2.01	339,258.84	2.51
流动资产合计	6,365,110.71	31.75	5,935,240.01	31.97	4,944,292.87	32.12	4,276,615.27	31.65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13,218.06 万元、15,391,246.46 万元、18,562,966.79 万元和 20,045,204.84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276,615.27 万元、4,944,292.87 万元、5,935,240.01 万元和 6,365,11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5%、32.12%、31.97%和 31.75%，流动资产占比稳步提升，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充足，并且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626,238.88 万元、1,929,132.25 万元、2,325,370.35 万元和 2,229,991.33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3%、12.53%、12.53%和 11.12%。近年来，由于电力投资以及集团开拓其他能源项目，发行人备付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302,893.37 万元，增幅 18.6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396,238.10 万元，增幅 20.54%，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95,379.02 万元，降幅 4.10%。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负债规模较大，一方面是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现金回流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项目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净现金流无法完全满足投资的资金需求，因此融资规模增幅较大，导致备付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92.09	67.08	167.79	124.69
银行存款	2,015,535.96	2,209,917.08	1,828,221.58	1,552,463.31
其他货币资金	214,363.28	115,386.18	100,742.88	73,650.89
合计	2,229,991.33	2,325,370.35	1,929,132.25	1,626,238.88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库存现金	-	-	-	-	-
银行存款	89,883.28	56,582.62	70,264.50	19,100.00	监管账户、冻结款项、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0,125.23	103,186.09	93,960.68	47,604.77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40,008.51	159,768.71	164,225.18	66,704.77	-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72.40 万元、27,379.30 万元、21,785.18 万元和 39,264.98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479.80 万元，增幅 80.2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5,360.42	15,742.98	16,869.91	16,153.58
商业承兑汇票	3,904.56	6,042.20	10,509.39	12,318.82
合计	39,264.98	21,785.18	27,379.30	28,472.40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能投物产集团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807.36 万元、565,692.63 万元、620,191.62 万元和 702,47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3.68%、3.34%和 3.50%。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3,885.27 万元，增幅 12.73%；2020 年末，应

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4,498.99 万元，增幅 9.63%；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2,288.33 万元，增幅 13.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能投物产集团物资贸易业务发展迅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0,870.28	1.87	7,122.80	298,022.97	0.86	2,562.09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15,615.23	1.88	4,057.77	41,230.94	10.00	4,123.09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45,466.69	12.00	5,455.99	26,907.18	20.00	5,381.44
三年以上	39,097.18	43.08	16,843.87	19,868.19	61.42	12,202.29
合计	681,049.38	4.92	33,480.43	386,029.28	6.29	24,268.91

(续)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15,847.82	0.77	2,439.33	334,624.06	1.37	4,579.7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8,077.71	11.03	5,305.04	31,315.05	12.81	4,012.57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4,415.97	20.00	2,883.20	10,876.59	23.29	2,533.22
三年以上	14,955.31	61.52	9,200.87	17,523.61	56.59	9,916.81
合计	393,296.81	5.04	19,828.45	394,339.32	5.34	21,042.37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64,682.35	电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3.44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917.48	贸易货款	1 年以内	5.68
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6.32	贸易货款	3-4 年	3.81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32.45	工程款	1 年以内	2.4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3.88	销售收入	1 年以内	1.10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55,932.48			36.43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在建电站、电网改造工程建设款项和预付贸易货款。由于近年来在建电站及电网改造项目投资较多，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及备料款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094.21 万元、412,200.68 万元、381,031.16 万元和 519,289.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2.68%、2.05%和 2.59%。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65,106.47 万元，增幅 66.8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预付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31,169.52 万元，降幅 7.56%；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258.28 万元，增幅 36.29%。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以及物资贸易业务预付商品款随业务量增加而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类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8,240.47	74.76	289,170.51	75.89	331,843.00	80.51	182,206.89	73.74
1-2 年 (含 2 年)	79,091.48	15.23	43,468.49	11.41	39,727.48	9.64	43,139.06	17.46
2-3 年 (含 3 年)	27,311.66	5.26	23,548.98	6.18	22,367.11	5.43	13,495.94	5.46
3 年以上	24,645.83	4.75	24,843.17	6.52	18,263.08	4.43	8,252.33	3.34
小计	519,289.44	100.00	381,031.16	100.00	412,200.68	100.00	247,094.21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38.23	货款	13.5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18.52	预付工程款、设计费	6.9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5.92	预付设备款	3.72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6.98	货款	3.09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长垣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13,115.45	征地拆迁费	2.53
合计		154,515.10		29.76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202.74 万元、874,311.10 万元、1,221,051.71 万元和 1,513,431.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5.68%、6.58%和 7.5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166,108.36 万元，增幅 23.45%，主要系发行人对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346,740.61 万元，增幅 39.66%，主要系发行人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292,379.94 万元，增幅 23.9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188,987.83	0.88	1,655.01	88,914.18	1.73	1,536.3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6,532.36	3.40	1,240.50	14,055.32	10.00	1,405.53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0,518.54	9.71	1,021.24	4,018.58	20.00	803.72
三年以上	24,980.14	26.90	19,053.98	24,149.81	64.35	15,539.55
合计	261,018.87	7.49	22,970.73	131,137.89	14.71	19,285.18

（续）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52,062.70	0.63	329.55	243,444.99	0.24	581.3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5,875.64	10.00	587.88	17,602.28	9.80	1,725.26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9,196.03	20.10	1,848.14	24,650.84	20.39	5,026.82
三年以上	40,198.88	52.57	21,131.60	23,456.04	51.77	12,143.49
合计	107,333.26	22.26	23,897.17	309,154.15	6.30	19,476.93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借款及利息	1-2 年	19.82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728.65	借款、其他往来	3 年以上	11.21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785.88	借款	1 年以内	9.10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股权竞拍报名登记保证金	1 年以内	6.61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693.19	借款、担保费	1-3 年	5.40
合计		789,207.72			52.15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	1,240,925.99	80.65
非经营性	300,000.00	19.35
合计	1,550,392.66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款项为发行人对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00,0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0%，占比较小。

对于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需按照《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如下：财务管理部根据部门会签和相关领导意见，在对申请人偿债能力、对外借款、对集团信誉、反担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的基础上拟定议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借款事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上述程序。

（6）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48,626.91 万元、515,829.62 万元、607,746.37 万元和 565,802.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3.35%、3.27%和 2.8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32,797.30 万元，降幅 5.98%，主要系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91,916.75 万元，增幅 17.82%，主要系库存商品

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41,944.01 万元，降幅 6.90%，主要系工程施工大幅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	32,836.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86.91
库存商品	59,951.43
周转材料	3,055.58
发出商品	20,691.67
工程施工	6,372.22
开发产品	158,989.42
开发成本	251,310.38
其他	32,371.20
小计	571,064.83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62.46
合计	565,802.36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7,710.72 万元、212,823.32 万元、220,166.50 万元和 169,72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38%、1.19%和 0.8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4,887.40 万元，降幅 2.2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7,343.18 万元，增幅 3.4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50,443.59 万元，降幅 22.91%，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大幅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144,975.35
委托贷款	24,747.56

项目	金额
减值准备	-
合计	169,722.91

（8）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39,258.84 万元、308,820.35 万元、460,140.24 万元和 442,123.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01%、2.48%和 2.2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30,438.49 万元，降幅 8.97%，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151,319.89 万元，增幅 49.00%，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额和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18,016.42 万元，降幅 3.92%，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预交所得税	993.74
增值税留抵额	184,400.86
其他	7,428.75
委托贷款	288,042.04
减：减值准备	52,741.58
合计	442,123.81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3,070.21	2.61	523,552.14	2.82	556,408.22	3.62	610,618.50	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279	4.76	936,314.11	5.04	660,723.46	4.29	557,333.47	4.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067	0.43	69,380.00	0.37	56,500.00	0.37	-	-
长期应收款	1,088,980.40	5.43	956,837.09	5.15	532,344.13	3.46	532,858.64	3.9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105,560.01	20.48	3,658,560.48	19.71	2,930,417.58	19.04	2,501,373.94	18.51
投资性房地产	93,636.61	0.47	54,577.19	0.29	18,589.24	0.12	19,055.18	0.14
固定资产	3,509,774.98	17.51	3,015,967.68	16.25	2,755,670.55	17.90	2,589,074.90	1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5.55	0.01	-	-	-	-	-	-
在建工程	1,156,929.49	5.77	1,421,371.61	7.66	1,297,356.77	8.43	1,278,079.56	9.46
无形资产	875,073.58	4.37	772,873.49	4.16	587,111.61	3.81	230,921.80	1.71
开发支出	1,500.95	0.01	2,545.56	0.01	1,030.10	0.01	1,144.01	0.01
商誉	94,597.46	0.47	100,170.87	0.54	98,120.83	0.64	101,609.00	0.75
长期待摊费用	13,746.51	0.07	13,064.85	0.07	9,372.25	0.06	9,362.5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60.47	0.24	47,676.06	0.26	40,925.48	0.27	39,290.98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030.73	5.63	1,054,835.65	5.68	902,383.38	5.86	765,880.22	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0,094.13	68.25	12,627,726.78	68.03	10,446,953.59	67.88	9,236,602.79	68.35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610,618.50 万元、556,408.22 万元、523,552.14 万元和 523,070.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3.62%、2.82%和 2.6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减少 54,210.28 万元，降幅 8.88%，主要系住房抵押和企业贷款和垫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减少 32,856.08 万元，降幅 5.91%，主要系企业贷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较减少 481.93 万元，降幅 0.09%。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6,083.76	221,203.25	234,514.95	253,718.58
其中：住房抵押	102,672.83	102,956.78	103,015.59	121,541.47
其他	133,410.93	118,246.47	131,499.36	132,177.12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8,198.58	323,561.92	342,698.90	378,374.88
其中：贷款	308,198.58	323,561.92	342,698.90	378,374.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4,282.33	544,765.17	577,213.85	632,093.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1,212.12	21,213.03	20,805.63	21,474.9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组合计提数	21,212.12	21,213.03	20,805.63	21,474.9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23,070.21	523,552.14	556,408.22	610,618.5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57,333.47 万元、660,723.46 万元、936,314.11 万元和 953,279.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4.29%、5.04%和 4.7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03,389.99 万元，增幅 18.55%，主要系增加西藏鼎旺聚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投资 20,000.00 万元、西藏金鼎信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投资 67,5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5,590.65 万元，增幅 41.71%，主要系增加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 195,000.00 万元、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 100,0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965.38 万元，增幅 1.8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426.38	25,526.38	29,971.79	29,998.9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42,853.11	910,787.73	630,751.67	527,334.5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124,575.32	124,626.27	184,951.61	93,002.50
以成本计量	818,277.79	786,161.45	445,800.06	434,332.02
合计	953,279.49	936,314.11	660,723.46	557,333.47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及证券资产。

（3）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858.64 万元、532,344.13 万元、956,837.09 万元和 1,088,980.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46%、5.15%和 5.4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减少 514.51 万元，降幅 0.1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424,492.96 万元，增幅 79.74%，主要系能投建工子公司四

川简阳能投建工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的工程业务，前期费用及回报、工程产值回报、拆迁资金回报等应收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 132,143.31 万元，增幅 13.81%。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本息合计	629,182.15	-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553,525.07	-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	75,657.0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7,970.33	-
减：长期应付融资租赁销项税额	-	-
其他（注）	538,062.03	293.44
合计	1,089,273.85	293.44

注：其他主要系 1) 金鼎子公司昭觉鼎力土地整理的工程进度款 1.53 亿元和金石租赁的融资保证金 0.6 亿元；2) 环保产业子公司眉山川能投水务有限公司与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眉山通惠河截污项目（PPP 项目）转运营，确认可行性缺口补贴机制的项目回报 1.33 亿元；3) 能投建工子公司四川简阳能投建工发展有限公司应收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的工程前期费用及回报、工程产值回报、拆迁资金回报等 35.35 亿元。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501,373.94 万元、2,930,417.58 万元、3,658,560.48 万元和 4,105,560.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1%、19.04%、19.71%和 20.48%。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29,043.64 万元，增幅 17.15%，主要为发行人对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增加，以及相应的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所致；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728,142.90 万元，增幅 24.85%，主要为发行人对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增加，以及相应的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46,999.53 万元，增幅 12.22%。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5,171.23	5,565.41	5,197.56	5,554.89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00,834.67	3,653,440.97	2,925,458.04	2,496,057.81
小计	4,106,005.90	3,659,006.38	2,930,655.60	2,501,612.70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445.89	445.89	238.02	238.76
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	4,105,560.01	3,658,560.48	2,930,417.58	2,501,373.94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金额
一、合营企业		
四川峨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8.95
四川省众能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1.68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33.85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6.17
四川川能锦颢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法	-
美姑华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68.71
四川昭觉水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908.65
兴文县大光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50
昭觉县竹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22.72
重庆合洲融能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80.00
四川广元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6.00
二、联营企业		
四川能投凉山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0.00
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8.64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04.57
香港天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2.44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34.11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4.12
成都淮州新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01.4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金额
四川能投中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9.98
四川欧鹭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7.42
苍溪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5.23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819.93
河南新力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88
上海虹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7.52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93.02
ZEGALEDINC.	权益法	48.24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7.70
四川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0
四川金万博杜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1.62
文轩宏泰（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91.82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678.35
四川思佰益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
雅安市商业银行	权益法	59,383.06
四川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
叙永县江门新区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196.18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4.62
凉山中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42
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59.05
四川产城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0.00
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3,706.63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886.91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07.81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83,938.34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6.48
宜宾市兴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9.95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
四川产城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0.00
厦门鹭星慈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67
厦门鹭星昂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54
九龙县富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14.0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金额
四川金洋杉木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537.78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65.25
昭通富能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63.55
Ashkot 能源（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64
云南彝良瑞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650.51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2,008.2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7,839.00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797,372.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75,333.36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308,783.40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6,831.89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118.21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69.72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7,357.38
合计	-	4,106,005.90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89,074.90 万元、2,755,670.55 万元、3,015,967.68 万元和 3,509,774.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6%、17.90%、16.25%和 17.5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6,595.65 万元，增幅 6.4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0,297.13 万元，增幅 9.45%。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93,807.3 万元，增幅 16.37%。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电站、电网改造、锂盐、天然气项目逐步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	3,501,022.33	3,014,567.26	2,755,226.29	2,589,022.20
固定资产清理	8,752.65	1,400.42	444.26	52.70
合计	3,509,774.98	3,015,967.68	2,755,670.55	2,589,074.9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				
土地资产	633.90	502.90	568.90	80.15
房屋、建筑物	1,459,970.56	1,133,511.94	1,144,293.01	1,061,159.78
机器设备	2,891,891.45	2,670,151.07	2,337,310.46	2,121,880.13
运输工具	57,255.75	37,747.18	35,735.72	36,584.92
电子设备	19,698.20	20,242.16	19,949.73	12,959.89
办公设备	26,027.61	25,268.00	21,173.40	17,505.84
酒店业家具	1,487.36	1,564.30	218.95	811.06
其他	40,971.40	15,409.30	10,466.72	11,250.90
合计	4,497,936.23	3,904,396.85	3,569,716.90	3,262,232.68
二、累计折旧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建筑物	277,948.79	255,215.01	264,046.85	223,914.37
机器设备	642,376.24	562,990.18	483,950.71	388,967.14
运输工具	24,788.98	23,246.53	21,100.70	21,312.42
电子设备	12,338.94	12,813.24	12,328.72	6,500.16
办公设备	17,191.56	15,317.84	12,885.89	10,674.14
酒店业家具	125.21	115.35	23.16	492.91
其他	8,405.55	6,277.55	6,224.16	9,071.74
合计	983,175.27	875,975.71	800,560.19	660,932.88
三、减值准备				
土地资产	66.00	-	66.00	-
房屋、建筑物	4,693.54	4,733.63	4,516.15	3,891.15
机器设备	8,863.08	8,997.15	9,227.31	8,273.34
运输工具	4.40	5.02	5.89	1.93
电子设备	96.68	6.75	6.75	7.24
办公设备	12.43	19.33	16.32	11.19
酒店业家具	0.00	-	-	-
其他	2.53	92.00	92.00	92.75
合计	13,738.66	13,853.88	13,930.42	12,277.61
四、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567.90	502.90	502.90	80.15
房屋、建筑物	1,177,328.23	873,563.30	875,730.01	833,354.2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机器设备	2,240,652.13	2,098,163.73	1,844,132.45	1,724,639.65
运输工具	32,462.37	14,495.63	14,629.14	15,270.58
电子设备	7,262.58	7,422.17	7,614.26	6,452.49
办公设备	8,823.63	9,930.83	8,271.19	6,820.51
酒店业家具	1,362.16	1,448.95	195.79	318.15
其他	32,563.33	9,039.75	4,150.56	2,086.41
合计	3,501,022.33	3,014,567.26	2,755,226.29	2,589,022.20

（6）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站和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具有项目建设规模大，项目投资期限长的特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278,079.56 万元、1,297,356.77 万元、1,421,371.61 万元和 1,156,929.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8.43%、7.66%和 5.7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9,277.21 万元，增幅 1.51%，主要系四川金沙水电站、农网升级工程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24,014.84 万元，增幅 9.56%，主要系农网升级工程、简阳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天然气管道工程工程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264,442.12 万元，降幅 18.6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金额	资金来源
元坝-德阳输气管道工程	207,361.00	71,190.55	自筹
三邑-天府新区输气管道工程	108,243.00	41,108.53	自筹
阆中-南充输气管道工程	51,886.00	26,224.76	自筹
中江-龙泉输气管道	35,403.90	24,929.78	自筹
牛背山开发项目	51,272.18	31,237.03	借款、自筹
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58,574.00	14,109.09	自有资金+融资
茶园一级电站	23,237.48	13,939.64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金沙水电站	12,245.00	100,204.38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大沟头、三岔寨电站	33,326.00	4,469.76	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项目	预算数	金额	资金来源
金阳农网工程	23,779.09	19,957.02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永安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65,896.04	27,989.31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开江农网升级改造	14,332.10	13,852.66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资中农网改造工程	31,115.16	13,783.08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平武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30,398.24	16,222.89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渠县农网升级工程	64,466.00	39,510.97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德格农网及无电工程	90,069.16	41,899.37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泸州玉宇农网升级工程	76,222.64	33,235.97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江源农网升级工程	58,860.98	33,212.18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大竹农网升级工程	120,995.10	47,081.17	专项贷款、中央资本金
淌塘一期	115,559.46	36,206.56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	53,626.45	32,769.50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李家沟锂辉石矿 105 万吨采选项目	165,500.00	43,421.18	股东借款
简阳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157,411.83	83,892.53	自有资金+专项债券+银行贷款
48 万吨/年优质钾肥项目一期	72,400.00	41,582.39	资本金、贷款
土桥子至玉兰山二期改扩建公路(二期)	80,000.00	40,398.48	借款
玉兰山景区一期	75,287.15	38,980.31	借款
合计	1,877,467.96	931,409.09	

(7)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21.80 万元、587,111.61 万元、772,873.49 万元和 875,07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3.81%、4.16%和 4.37%。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356,189.81 万元，增幅 154.25%，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185,761.88 万元，增幅 31.64%，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102,200.09 万元，增幅 13.22%，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	------

项目	账面价值
软件	22,740.41
土地使用权	132,034.87
专利权	478.66
商标权	11.43
特许经营权	594,520.56
其他	125,287.65
合计	875,073.58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5,880.22 万元、902,383.38 万元、1,054,835.65 万元和 1,129,030.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5.86%、5.68%和 5.63%，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债权投资、PPP 项目投资和委托贷款。其中长期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农网完善长期债权投资、农网一二期长期债权投资、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和城网长期债权投资等。长期债权投资是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向各地方电力公司发放专项债权投资，主要用于农村线网改造、升级等。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36,503.16 万元，增幅 17.82%，主要系委托贷款、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和 PPP 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52,452.27 万元，增幅 16.89%，主要系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和 PPP 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74,195.08 万元，增幅 7.03%。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委托贷款	131,450.00
PPP 项目工程建设	342,905.06
农网完善长期债权投资	76,596.22
农网一二期长期债权投资	570,258.94
无电地区长期债权投资	601.00
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	187,671.95
城网长期债权投资	1,412.52

项目	金额
经营部长期债权投资	2,925.00
其他	20,178.62
小计	1,333,999.31
减：减值准备	204,968.57
合计	1,129,030.74

（二）负债结构分析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8,357.01	9.71	1,500,210.90	11.75	1,085,533.21	10.18	1,169,214.11	12.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37.92	0.01	-	-	-	-
应付票据	224,944.51	1.62	103,947.67	0.81	112,883.18	1.06	90,929.15	0.95
应付账款	691,308.17	4.98	766,338.81	6.00	574,776.31	5.39	586,565.52	6.15
预收款项	368,788.21	2.65	283,564.75	2.22	305,315.42	2.86	188,669.22	1.98
应付职工薪酬	50,152.94	0.36	79,889.86	0.63	78,042.95	0.73	61,662.14	0.65
应交税费	27,769.27	0.20	79,625.57	0.62	44,635.43	0.42	45,744.83	0.48
其他应付款	436,064.33	3.14	495,986.37	3.88	639,587.78	6.00	701,573.38	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097.55	7.73	982,620.25	7.69	831,024.41	7.79	585,489.38	6.14
其他流动负债	375,618.81	2.70	342,510.18	2.68	349,520.01	3.28	453,305.23	4.75
流动负债合计	4,596,100.81	33.09	4,635,832.28	36.30	4,021,318.70	37.70	3,883,152.96	40.71

（1）短期借款

由于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行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对短期借款的需求较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69,214.11 万元、1,085,533.21 万元、1,500,210.90 万元和 1,348,357.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6%、10.18%、11.75%和 9.71%。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在报告期内整体有所下降。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83,680.90 万元，降幅 7.16%，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减少

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414,677.69 万元，增幅 38.20%，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151,853.89 万元，降幅 10.12%。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4,000.00	2,500.00	4,400.00	6,000.00
抵押借款	24,540.00	30,875.00	42,435.00	37,350.00
保证借款	104,580.00	126,145.35	166,442.49	162,841.68
信用借款	1,215,237.01	1,340,690.56	872,255.72	963,022.44
合计	1,348,357.01	1,500,210.90	1,085,533.21	1,169,214.11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90,929.15 万元、112,883.18 万元、103,947.67 万元 224,944.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5%、1.06%、0.81%和 1.6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21,954.03 万元，增幅 24.1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8,935.51 万元，降幅 7.9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120,996.84 万元，增幅 116.40%，主要系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14,414.62	103,947.67	111,883.18	90,929.15
商业承兑汇票	10,529.89	-	1,000.00	-
合计	224,944.51	103,947.67	112,883.18	90,929.15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86,565.52 万元、574,776.31 万元、766,338.81 万元和 691,308.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5%、5.39%、6.00%和 4.98%。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1,789.21 万元，

降幅 2.01%，变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91,562.50 万元，增幅 33.33%，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增加，近一年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75,030.64 万元，降幅 9.79%。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34,241.04	563,547.21	363,473.73	481,200.74
1-2 年（含 2 年）	87,219.81	110,381.61	163,084.22	60,481.83
2-3 年（含 3 年）	41,226.11	71,586.43	23,852.95	33,326.51
3 年以上	28,621.21	20,823.55	24,365.41	11,556.44
合计	691,308.17	766,338.81	574,776.31	586,565.52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物资贸易业务预收账款、预收工程款以及预收电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88,669.22 万元、305,315.42 万元、283,564.75 万元和 368,788.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2.86%、2.22%和 2.65%。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16,646.20 万元，增幅 61.83%，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及物资贸易业务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1,750.67 万元，降幅 7.12%，变化不大。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85,223.46 万元，增幅 30.05%，主要系非关联方的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633.23	251,687.20	286,911.20	169,914.55
1 年以上	52,154.98	31,877.55	18,404.22	18,754.67
合计	368,788.21	283,564.75	305,315.42	188,669.22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1,573.38 万元、639,587.78 万元、495,986.37 万元和 436,064.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5%、6.00%、3.88%和 3.1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

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暂借款以及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涉及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1,985.60 万元，降幅 8.84%，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减少 143,601.41 万元，降幅 22.45%，主要系往来款和暂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9,922.04 万元，降幅 12.08%。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73,078.83	88,921.99	81,864.90	57,175.84
应付股利	39,347.22	28,746.57	12,982.56	15,606.84
其他应付款	323,638.27	378,317.81	544,740.31	628,790.70
合计	436,064.33	495,986.37	639,587.78	701,573.38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525.81	115,415.41	202,580.85	263,436.84
1-2 年（含 2 年）	103,186.05	88,373.76	132,227.22	93,976.89
2-3 年（含 3 年）	65,556.18	48,578.98	72,666.28	220,258.18
3 年以上	40,370.23	125,949.66	137,265.97	51,118.78
合计	323,638.27	378,317.81	544,740.31	628,790.70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85.70	借款	3.80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1.33	往来款	2.56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4.72	工程建设及设备款	2.26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借款	2.16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80	借款	1.64
合计		40,185.55		12.42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5,489.38 万元、831,024.41 万元、982,620.25 万元和 1,073,097.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4%、7.79%、7.69%和 7.73%。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45,535.03 万元，增幅 41.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595.84 万元，增幅 18.2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0,477.3 万元，增幅 9.2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420.17	549,929.82	746,273.16	388,743.03
其中：质押借款	74,220.72	54,943.79	36,825.65	34,001.75
抵押借款	63,630.86	75,426.74	55,519.76	55,763.45
保证借款	127,411.46	46,329.17	114,260.26	79,200.00
信用借款	155,157.12	373,230.11	539,667.50	219,777.8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9,384.88	399,661.40	50,000.00	149,941.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22.87	33,029.03	34,012.92	24,467.3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47,469.64	-	738.32	22,337.50
合计	1,073,097.55	982,620.25	831,024.41	585,489.38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53,305.23 万元、349,520.01 万元、342,510.18 万元和 375,618.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5%、3.28%、2.68%和 2.70%。该科目主要为应付短期

债券，另还包括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额较小。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785.22 万元，降幅 22.90%，主要系应付短期债券减少所致。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009.83 万元，降幅 2.01%，变化不大。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3,108.63 万元，增幅 9.67%，变化不大。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728,151.96	48.44	5,637,658.92	44.14	4,043,402.58	37.90	4,094,363.54	42.92
应付债券	1,890,745.03	13.61	1,693,684.29	13.26	1,776,385.58	16.65	925,773.43	9.70
长期应付款	404,905.10	2.91	383,952.60	3.01	393,469.42	3.69	210,156.66	2.20
预计负债	83,691.77	0.60	84,164.96	0.66	71,597.82	0.67	54,325.31	0.57
递延收益	68,637.27	0.49	66,715.19	0.52	57,810.10	0.54	35,341.95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0.27	0.13	21,160.30	0.17	53,226.09	0.50	87,372.45	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123.17	0.73	249,355.55	1.95	250,600.00	2.35	249,000.00	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4,744.57	66.91	8,136,691.81	63.70	6,646,491.60	62.30	5,656,333.34	59.29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094,363.54 万元、4,043,402.58 万元、5,637,658.92 万元和 6,728,151.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92%、37.90%、44.14%和 48.44%。2019 年较上年末减少 50,960.96 万元，降幅 1.2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594,256.34 万元，增幅 39.43%，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0,493.04 万元，增幅 19.34%。发行人长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能源建设、金融业务及旅游开发项目增加银行中长期贷款。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894,484.57	1,932,924.40	1,615,068.37	1,557,471.47
抵押借款	862,044.58	603,620.34	718,265.39	699,149.88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487,674.82	536,732.11	337,960.71	244,635.69
信用借款	3,483,948.00	2,564,382.07	1,372,108.11	1,593,106.50
合计	6,728,151.96	5,637,658.92	4,043,402.58	4,094,363.54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25,773.43 万元、1,776,385.58 万元、1,693,684.29 万元和 1,890,745.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0%、16.65%、13.26%和 13.6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850,612.15 万元，增幅 91.88%，主要系发行中期票据 60 亿元、超短融 15 亿元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减少 82,701.29 万元，降幅 4.66%，主要系 15 川水电 MIN001 到期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197,060.74 万元，增幅 11.64%。

（3）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长期的资金往来拆借及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10,156.66 万元、393,469.42 万元、383,952.60 万元和 404,905.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0%、3.69%、3.01%和 2.9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增加 183,312.76 万元，增幅 87.23%，主要系子公司保险资金融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减少 9,516.82 万元，降幅 2.42%。2021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20,952.5 万元，增幅 5.4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91,278.51	290,171.69	347,287.03	168,817.47
专项应付款	113,626.58	93,780.91	46,182.39	41,339.19
合计	404,905.10	383,952.60	393,469.42	210,156.66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000.00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780.35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463.94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876.89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55.92
合计	229,377.10

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为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拨付的农网专户资金、中央灾后重建资金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41,339.19 万元、46,182.39 万元、93,780.91 万元和 113,626.58 万元。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9,000.00 万元、250,600.00 万元、249,355.55 万元和 101,123.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2.35%、1.95%和 0.7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1,600.00 万元，增幅 0.6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1,244.45 万元，降幅 0.5%。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减少 148,232.38 万元，降幅 59.45%。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	-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能投股权投资计划	101,123.17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租赁负债	-	355.55	-	-
其他	-	-	-	-
合计	101,123.17	249,355.55	250,600.00	249,0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613,591.16	12.31	709,627.33	11.72	632,044.95	12.37	533,615.07	12.17
商品销售	3,763,456.69	75.50	4,485,059.42	74.06	3,510,110.72	68.70	3,081,715.39	70.31
其他	607,836.81	12.19	861,549.23	14.23	966,982.51	18.93	767,943.32	17.52
合计	4,984,884.66	100.00	6,056,235.98	100.00	5,109,138.18	100.00	4,383,273.78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459,126.51	9.84	554,902.42	9.74	484,843.80	10.25	443,213.56	10.87
商品销售	3,723,264.34	79.84	4,431,036.15	77.77	3,475,334.98	73.47	3,045,544.49	74.66
其他	481,266.74	10.32	711,925.01	12.49	769,826.73	16.28	590,428.51	14.47
合计	4,663,657.59	100.00	5,697,863.57	100.00	4,730,005.51	100.00	4,079,186.56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54,464.65	48.09	154,724.91	43.17	147,201.15	38.83	90,401.51	29.73
商品销售	40,192.35	12.51	54,023.27	15.07	34,775.73	9.17	36,170.90	11.89
其他	126,570.07	39.40	149,624.23	41.75	197,155.80	52.00	177,514.81	58.38
合计	321,227.07	100.00	358,372.41	100.00	379,132.67	100.00	304,087.22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生产与销售	25.17	21.80	23.29	16.94
商品销售	1.07	1.20	0.99	1.17
其他	20.82	17.37	20.39	23.12
合计	6.44	5.92	7.42	6.94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其基本职能的规定，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职能，因此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超过其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商品销售业务产生大量购

销往来资金并形成相关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但其毛利润和毛利率均显著低于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工程建设、类金融、旅游及地产等。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83,273.78 万元、5,109,138.18 万元、6,056,235.98 万元和 4,984,884.66 万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生产与销售占总收入为 12.17%、12.37%、11.72%和 12.31%,商品销售占总收入为 70.31%、68.70%、74.06%和 75.50%,其他占总收入为 17.52%、18.93%、14.23%和 12.19%,公司具备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079,186.56 万元、4,730,005.51 万元、5,697,863.57 万元和 4,663,657.59 万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生产与销售占总成本为 10.87%、10.25%、9.74%和 9.84%,商品销售占总成本为 74.66%、73.47%、77.77%和 79.84%,其他占总成本的 14.47%、16.28%、12.49%和 10.32%,商品销售为公司主要的成本支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04,087.22 万元、379,132.67 万元、358,372.41 万元和 321,227.07 万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生产与销售占实现毛利润的比例为 29.73%、38.83%、43.17%和 48.09%,商品销售占实现毛利润为 11.89%、9.17%、15.07%和 12.51%,其他占实现毛利润比重为 58.38%、52.00%、41.75%和 20.82%,电力销售和其他版块对毛利润贡献较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94%、7.42%、5.92%和 6.44%。

近年来,四川能投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两方面,一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以及风力发电和垃圾发电厂陆续投产;二是受四川省地方电力用户用电需求增长的拉动,四川能投售电量实现快速增长,售电收入随之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四川能投毛利率分别为 6.94%、7.42%、5.92%和 6.44%。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占四川能投主营收入的比例较大,但毛利率水平很低。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842.38	0.32	22,647.35	0.37	25,561.37	0.50	32,865.91	0.75
管理费用	111,663.99	2.24	159,485.26	2.63	155,059.44	3.03	151,001.44	3.44
研发费用	2,419.83	0.05	2,351.27	0.04	980.29	0.02	937.35	0.02
财务费用	243,051.76	4.88	304,160.07	5.02	302,417.92	5.92	281,891.94	6.43
合计	372,977.96	7.48	488,643.95	8.07	484,019.02	9.47	466,696.64	10.64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66,696.64 万元、484,019.02 万元、488,643.95 万元和 372,977.9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4%、9.47%、8.07%和 7.48%。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制作费、营销代理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通过新增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得当，成本约束能力强。

3. 其他收益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77,665.66 万元、147,669.93 万元、162,668.52 万元和 121,516.52 万元，主要是省政府为水电集团拨付的农网还贷补助资金。农网还贷资金是四川省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拨付比较稳定。稳定增长的补贴收入有效弥补了营业利润的不足，是四川能投电网板块利润的重要来源。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13.23
2019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资金眉财教（2019）80 号.	50.00
2025 智能工业节能节水和绿色发展方向资金	51.52
百事吉税收减免	45.40
场地费补助	50.19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0.91
待报解预算收入	702.38
房租补贴款	52.02

项目	金额
改革发展基金	9.64
个税代扣代缴	6.07
管输费即征即退	26.77
规上工业企业春节加班补助	3.00
会东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4.00
会东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新冠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资金	10.49
会东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中小企业、重点项目复工复产奖励金	20.24
技改资金	15.60
金阳附加税减免	13.78
锦江区锦官驿街道办扶持奖励金	133.76
进项加计扣除	15.30
经济贡献返还奖励	514.20
经开区税收贡献奖励	10.00
就业服务管理局高效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2.18
困难户、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	2.53
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四川省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	23.88
龙泉税务退 2020 年残疾人保障金	0.70
农网统贷本息补贴	112,500.00
普格递延收益摊销	7.42
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2.29
青川电费补贴	13.95
渠西一、二回下网线路改迁资金、渠县保障性住房片区送电线路改建补助、增效扩容补助	185.72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	75.52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40.00
收到税务局退回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4.39
天府新区疫情融资贴息费	20.83
土地耕地占用税补助	26.25
退税	127.07
退役军人减免	16.35
温江上规奖励	50.00
稳岗补贴	50.52
汶川县 2019 年度工业工作奖	5.00

项目	金额
项目投资补充合同 甘眉投补 201601-1 号	45.00
以工代训补贴	10.28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11.28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18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20
政府补助-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
中国制造 2025 行动专项基金	16.80
重点产业培育支持奖励	5,518.46
其他	28.20
合计	121,516.50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594.43	7,391,184.64	6,238,734.09	4,860,07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212.01	6,892,928.05	5,797,807.22	4,623,0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7.58	498,256.59	440,926.86	237,04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85.43	1,649,151.30	2,154,409.75	1,562,72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802.36	4,294,982.08	3,261,647.39	2,673,8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616.94	-2,645,830.77	-1,107,237.64	-1,111,0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518.25	6,281,430.55	4,035,564.25	3,498,53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2,462.23	3,738,428.35	3,158,581.59	2,756,7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56.02	2,543,002.20	876,982.66	741,78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01.90	395,323.20	209,790.09	-132,169.24

1.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041.96 万元、440,926.86 万元、498,256.59 万元和-28,617.58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884.90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7,329.73 万元，增幅 13.0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1,089.03 万元、-1,107,237.64 万元、-2,645,830.77 万元和 -911,616.94 万元。由于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持续为负态势。

3. 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1,786.39 万元、876,982.66 万元、2,543,002.20 万元和 777,056.02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196.27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和借款流入的现金增加；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6,019.54 万元，主要是对外借款、吸收投资和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38	1.28	1.23	1.10
速动比率	1.26	1.15	1.10	0.96
资产负债率	69.30%	68.81%	69.31%	70.59%
EBITDA（亿元）	-	73.93	73.99	56.1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4	1.92	1.77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分别为 70.59%、69.31%、68.81%和 69.30%。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所致。但是发行人长期借款中有约 113.59 亿元属于政府的农网改造专项贷款，贷款的还款来源为省财政收取的每度电 2 分钱的专项还贷资金，不需要发行人承担还款责任。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2016 年之前由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按月代征后由四川省财政厅划拨给水电集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农网还贷基金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季代征，然后再由四川省财政厅拨款补贴给水电集团。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23、1.28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10、1.15 和 1.26，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近三年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56.18 亿元、73.99 亿元和 73.9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7、1.92 和 1.84，同时，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的增加也加大了在利息支付方面的压力，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对地方电力企业重组整合的进一步深入以及项目建设不断投入，公司负债规模将保持增长，但考虑发行人负债中有部分负债属于政府的农网改造专项贷款，不需要发行人承担实质还款责任。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效率指标表

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4	10.21	9.57	9.58
存货周转率	8.61	10.14	8.89	8.63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1	1.11	1.11	1.09
总资产周转率	0.26	0.36	0.35	0.3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8、9.57、10.21 和 7.54，随着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交易对手和交易金额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3、8.89、10.14 和 8.61，呈波动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1.11、1.11 和 0.8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5、0.35、0.36 和 0.26，比率较为稳定。发行人上述运营能力指标显示其资产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总方针：“十四五”期间，秉承“富能兴化，惠济民生”的宗旨，围绕全省“5+1”现代产业体系，坚持“突出主业、优化辅业，主辅互动、协同发展”，全力打造“1+3+2”（能源化工为核心主业，工程建设、类金融、文旅为培育主业，大健康和教育为辅业）新型产业格局，力争成为推动区域发展和

城市建设的主力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主支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者、打造内陆开放高地的排头兵，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

总体发展目标：通过 5 年时间，集团的资产、营收、利润实现翻番，总资产达到 4,0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1,500-2,000 亿元，利润总额超 50 亿元，实现发展动能更强、产业布局更优、项目质量效益更好的新发展，加快打造西部一流、国内领先的能源化工综合性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519,206.69	72.27
公司债券	465,183.30	3.95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885,561.73	15.99
其他有息负债	918,532.61	7.79
合计	11,788,484.33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8,357.01	1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3,097.55	9.01
其他流动负债	375,618.81	2.38
长期借款	6,728,151.96	57.07
应付债券	1,890,745.03	16.04
长期应付款	404,905.10	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000.00	0.84
其他应付款	44,895.70	0.38
合计	11,788,484.33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008,847.67	42.49
抵押借款	803,154.89	6.81
质押借款	2,021,577.04	17.15
保证借款	685,627.09	5.82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380,000.00	3.22
应付债券	1,690,745.03	14.3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80,000.00	2.38
其他有息负债	918,532.61	7.79
合计	11,788,484.33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

发行人关联方包含：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3. 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叙永县江门新区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大雅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普罗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思佰益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七藏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盈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重庆凯浦瑞实业有公司	少数股东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
华电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湖南宏大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苍溪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慈安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成都圆悟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叶流清	子公司之董事
叶简	子公司之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2,386.53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703.87
合计		3,090.4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77,171.08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9,628.49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	5,323.95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7.74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农网升级	5,035.32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3.52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及施工	2,245.15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4,407.47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87.33
合计		104,410.06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及子公司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25.03	2018/12/15	2023/12/14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315.90	2018/12/17	2023/12/16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3,548.58	2009/9/25	2030/1/31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9	2024/3/9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06,600.00	2016/4/27	2021/4/27	否
合计		120,689.51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拆入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拆入合计	80,500.00
拆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20.00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3,363.0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1,692.26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4,800.0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拆出合计	559,575.26

5. 关联方应收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余额如下所示：

A、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3,643.87
其中：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4,906.51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540.4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86.38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其他	11,610.51
减：坏账准备	351.20
合计	33,292.67

B、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其他关联关系方	482.09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57.91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24.18
合计	482.09

C、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年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其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64,416.91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16.9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61,309.52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81,582.78
大雅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70.01
普罗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70.01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4,115.11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93.09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836.75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54,907.62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2.07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7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40.00
其他	37,375.94
减：坏账准备	42,694.92

关联方（项目）	2020年末
合计	620,407.45

6. 关联方应付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余额如下所示：

A、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9.72
合计	49.72

B、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66.81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71
四川盈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8.62
重庆凯浦瑞实业有公司	256.45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5.27
华电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3
湖南宏大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500.00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21.00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叶流清	1,000.00
合计	86,812.7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为 1,991,093.3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2.35%。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9,257.18
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150.0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6,600.00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548.58
张明 ¹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其他单位 ²	连带责任担保	1,835,537.57
合计		1,991,093.33

注 1：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原实际控制人张明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因款项到期未归还，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诉公司，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偿还债务 4,968.00 万元及相关费用 11.7 万元；案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宣判并执行、查封新力光源两处房产及对外持有的股权；2020 年 7 月，新力光源向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了担保无效的诉讼（案号（2020）川 71 民初 6 号），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判决驳回新力光源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新力光源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成都铁路运输法院中止了案件执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案件尚无结果。

注 2：其他单位系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

（1）发行人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罗朝华等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罗朝华等，因签订《关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重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生纠纷，遂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立案，案号为(2019)川 01 民初 6962 号。发行人诉讼请求为：“1、确认《关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重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解除；2、判令被告返还 2 亿元诚意金及资金占用费 22,713,162.5 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6,9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判决。2020 年 11 月 4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川 01 破申 207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债权申报。

（2）发行人与新力光源、张明公司增资纠纷

发行人因被告新力光源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给能投集团向新力光源的增资造成了实质的损失，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立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7）川民初 4 号一审判决：“一、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赔偿款 68,102,400 元；二、驳回四川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于发行人对（2017）川民初 4 号一审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与庭审直播公告》，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2020）最高法民终 456 号判决书。本所律师认为，新力光源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的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对该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之前，且发行人已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新力光源 2015 年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误进行了披露并更正，该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新力光源、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发行人因与新力光源、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2020）川 01 民初 86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力光源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罚息（分段计算为：1.以 1 亿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止；2.以 2 亿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3.以 2 亿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7%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止；4.以 2 亿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发行人对新力光源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3）发行人对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抵押范围内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就新力光源抵押财产实现债权后的余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4）上海复旦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志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上海复旦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设计”）、上海复旦复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因参与四川能投福宝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与发行人、上海志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纠纷，遂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旦设计、复旦复华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上海志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向第三人上海复华志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因低价出售四川能投福宝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而造成的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暂计金额，实际应以对四川能投福宝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结果确定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5）发行人与新力光源、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发行人因与新力光源、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2020）川 01 民初 86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力光源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10,344,109.59 元、罚息 1,337,673.19 元以及以本金基数按年利率 15.4% 从 2020 年 6 月 14 日起计算至本金给付之日止的罚息；（2）发行人对新力光源持有的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 9,222,6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3）发行人对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市市政设施管理处长期应收款 25,536,000 元、对富顺县市政园林管理所长期应收款 9,401,6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重要子公司未决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诉讼、仲裁

（1）四川水电集团与长宁县电力公司合同纠纷

水电集团与长宁县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长宁电力”）多次签订《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网完善项目投资合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依据合同水电集团向长宁电力发放了农网改造升级等项目资金共计 51,513.86 万元，经过多番沟通，长宁电力拒不对农网资产明晰股权。水电集团遂以长宁电力为被告提起诉讼，该诉讼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川 01 民初 4153 号。水电集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长宁电力依据合同约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水电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从资金实际投放之日起至长宁电力明确水电集团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以水电集团投入长宁电力全部农网资金 51,513.86 万元为基数，从每笔农网资金实际投放之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 171,344,186.3 元）；2、请求判令水电集团有权向长宁那个电力的电费收费对象直接收取电费，并对该电费就第一项诉讼所确定的债务行使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长宁电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一审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水电集团向法院申请撤回第 2 项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经过审理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做出判决：“被告长宁县电力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从农村电网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原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从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明确农村电网资金股权之日止，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水电集团与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水电集团与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益电力”）签订了《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放合同》、《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投资合同》等 16 份相关协议，依据合同约定向富益电力发放农网建设资金共计投放资金 15,028 万元。经过多番沟通，富益电力拒不对农网资产明晰股权。水电集团遂以富益电力为被告提起诉讼，该诉讼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川 01 初 6179 号。水电集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富益电

力向水电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富益电力明确水电集团投入的农网资金股权之日（以水电集团投入到富益电力的全部农网资金 15,028 万元为基数，其中：12,953 万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其余资金从原告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金占用费共计 137,797,524.44 元；2、判令富益电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一审判决部分支持水电集团诉讼请求后，进入二审程序中，二审案号为（2021）川民终 1421 号。

（3）川能动力与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8)川 01 民初 2178 号）川能动力与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贾玲、向春、李志洪、汪雷、汪振兴、成都君客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川能动力公告，该案基本情况为川能动力与四川翔龄开展贸易合作，由川能动力向四川翔龄销售纯苯、乙二醇等化工产品。川能动力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四川翔龄欠川能动力货款合计 268,084,154.06 元未付。川能动力起诉要求“1.被告一支付货款合计 268,084,154.06 元，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用）。3.就此案所涉债权，判令原告就此案所涉债权按照与被告签署生效的担保合同约定就其项下的担保财产优先受偿，贾玲、向春、成都君客木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上述被告承担该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川能动力在诉讼中进一步查明认为四川翔龄可能涉嫌刑事犯罪，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号）公告：川能动力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成都市公安局提交了《刑事报案书》。2019 年 5 月 10 日，川能动力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 民初 2178 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已经对向春涉嫌合同诈骗进行侦查以及四川翔龄涉嫌伪造印章一案予以受理，故驳回了川能动力的起诉。2019 年 6 月 24 日，川能动力收到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决定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川能动力）被合同诈骗一案予以立案侦查。据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川能动力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川能动力

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四川翔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4）川能动力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川能动力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分别发布《四川能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号、公告编号：2020-003 号），公告：川能动力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能电力向川能动力支付货款 6,917.44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川能动力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 民初 5321 号），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一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民商事纠纷，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在法院审查公司与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发现相关方串通共谋，伪造个人身份以及公司印章和货权文件等，骗取我公司货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认为该案件涉嫌合同诈骗，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成都市公安机关提交了《刑事报案书》。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公安机关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决定对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予以立案侦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福能电力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立案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及其后利润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查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损失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取决于司法机关对本案的最终裁定及执行结果。

（5）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杨宗亭、傅新红、许风华、李燕、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石租赁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电力”）支付全部到期租金 126,799,055.83 元、支付还款计划变更手续费 3,071,835.5 元、支付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 47,875,586.16 元、支付违约金 23,520,000 元、支付原告为保护和执行相应租约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5,000 元、保全费由 121,200 元、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支付财产保险费 135,000 元。2、判

令原告有权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原告有权依据《抵押合同》【（2014）金石回租抵字第 014-1 号】对荣鑫电力抵押的设备实现抵押权，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原告有权分别根据《抵押合同》【（2014）金石回租质字第 014-5 号、（2014）金石回租质字第 014-6 号】对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杨宗亭在其出质的质押物范围内实现质权，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5、判令杨宗亭、傅新红、许风华、李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6）能投物产与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上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泰亿置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能投物产因与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上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泰亿置业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2020）川 01 民初 8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能投物产偿还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105 万元、罚息 1337673.19 元以及逾期罚息；（2）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能投物产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150 万元及逾期利息；（3）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能投物产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300 万元及逾期利息；（4）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能投物产归还保全保险费 74006.5 元；（5）成都上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泰亿置业有限公司应作为被告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四项债务在 56%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能投物产有权就四川泰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在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7）能投物产有权就成都上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4% 的股权在上述第二、三项债务范围内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一审判决出具后，进入二审程序中，二审案号为（2021）川民终 1401 号。

以上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额在发行人净资产中占比较小，且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受处罚公司	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处理结果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0	/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1	/	处理完毕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川遂交运综执罚（2021）0892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9-23	1000 元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锦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0	/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锦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1	/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0	/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天成管监管工商处字（2019）清吊 2 号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13	/	处理完毕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川环法自贡罚字[2019]29 号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2019-11-20	30,000.00 元	处理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对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在处罚决定书中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受处罚的公司均对所受行政处罚缴纳罚款，行政处罚行为已经完结。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三）重大承诺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川化股份重整计划》）。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在法院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2018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依法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发行人与其他十二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其中发行人为主投资人。根据发

行人与川化股份签订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以均价 4.30 元/股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 332,800,000 股股份。承诺使川化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达到正值、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 2017 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

发行人承诺，保证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已实现上述承诺。

2018 年度，川能动力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发行人需承担利润补足的金额约为 4,904.82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 2019 年补足 4,904.82 万元。

（四）其他重大事项

1. 化工控股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工控股集团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能投集团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5〕77 号，发文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化工控股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众多股权划转前置事项未得到实质解决，故公司未将化工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 化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川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公司

根据化工控股集团与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托管协议》，化工控股集团将其拥有的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范围：化工控股集团基于股权对川化集团享有的资产资本、人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投融资管理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签署起，至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能投集团正式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川化集团的其他方案后终止。托管权限：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受托管理川化

集团以下事务：资产资本管理、人事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生产经营监督、财务监督、投融资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不向化工控股集团、川化集团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享有川化集团的收益分配。

3. 大额逾期债权的回收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下属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力物流”）的银行贷款到期无力偿还，物产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其借款 1.5163 亿元为其补充流动资金。量力物流从 2018 年 9 月份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笔委贷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到期后未归还，经双方协商展期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量力物流仍未归还该笔委托贷款。

目前，物产集团对该项担保已落实的担保措施包含：1.办理以量力物流 1.13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其中包含对成都正利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利源公司”）的债权，该应收账款债权向下由成都乐成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价值 1.53 亿元商铺进行担保抵押；2.办理三宗土地抵押担保，土地评估价值为 6,063.58 万元；3.与民营股东签订按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函。

量力物流诉正利源公司一案经法院判决，量力物流已获取胜诉，法院组织执行相关抵押房产司法拍卖两次均流拍，物产集团经办公会决议后申请变更该案执行人；目前，已经完成变更执行人的方案，物产集团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约 1.12 亿元债权（具体金额以担保方完成清偿义务金额为准）后，拟继续通过拍卖量力物流公司土地以及要求民营股东承担按份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实现剩余债权，并已提起相应诉讼。

4. 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差额补足回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公司、新城公司、新城基金与两家金融机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分别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差额补足回购协议》，对金融机构在成都新浙西部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浙基金”）、成都新夏西部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夏基金”）的优先合伙人投资份额进行收益补足承诺以及投资届满日的受让承诺。

新浙基金由公司受让东证融汇的优先级投资份额，此外，如投资协议期内出现约定的失信或经营恶化情况，可要求提前履行受让承诺。新夏基金由新城公司先受让南方资本的优先级份额，公司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根据前述新浙基金、新城基金之协议，于 2016 年计提预计负债-承诺受让基金份额预计利息 124,168,717.76 元，于 2017 年计提预计负债-承诺受让基金份额预计利息 230,725,000.00 元，于 2018 年计提预计负债-承诺受让基金份额预计利息 169,275,000.00 元，于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承诺受让基金份额预计利息 169,275,000.00 元，于 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承诺受让基金份额预计利息 169,275,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承诺受让基金份额预计利息余额为 807,982,611.99 元。

5. 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诚意金事项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能新材公司”）及罗朝华签订《关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重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在办妥罗朝华持有的 48,066,034 股股份的质押手续后，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及 12 月分两次向兴能新材公司支付诚意金 5,000 万元。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公司未能与罗朝华就股权整合重组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和合同，且公司与兴能新材公司亦未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的，则视为双方合作不成功，本协议自该 6 个月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兴能新材公司罗朝华及其他四家兴能新材公司股东签订《关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重组的战略合作之追加诚意金协议》（以下简称“追加诚意金协议”），2016 年 3 月，在其他四家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兴能新材公司 1750 万股、1800 万股、1350 万股、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6 月分两次向兴能新材公司支付诚意金 15,000 万元。根据追加诚意金协议的约定，在追加诚意金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公司未能与兴能新材公司就股权整合重组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和合同，且公司与兴能新材

公司亦未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的，则视为双方合作不成功，本协议自该 6 个月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

2020 年兴能新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已支付的 20,000 万元诚意金尚未收回，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借款而将部分资产向银行进行了抵押与质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与收费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7,661.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12%。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008.51	1.20	-
其中：银行存款	89,883.28	0.45	监管账户、冻结款项、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50,125.23	0.75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156,715.04	0.78	质押借款
存货	152,255.05	0.76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	0.00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526,379.91	2.6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582,641.85	2.9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25,239.94	1.62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0,030.98	0.20	抵押借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80.00	0.02	质押借款
合计	2,027,661.28	10.12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1-07-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6-2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4-2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3-0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10-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10-1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8-1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7-0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19-10-0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07-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05-2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02-2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8-07-2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将四川能投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15 川能投 MTN001”、“16 川能投 MTN001”、“19 川能投 MTN001”、“19 川能投 MTN002”、“19 川能投 MTN003”、“19 川能投 MTN004A”、“19 川能投 MTN004B”和“20 川能投 MTN001”的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

中诚信国际此次级别调整主要基于，发行人作为四川省政府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近年来持续获得来自政府的大量补助资金支持，且控股股东完成股权回购后，发行人已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发行人供电业务继续保持了很强的区域优势地位，跟踪期内的售电量继续保持增长，加之未来自有电站的陆续投运，发行人装机规模及购电成本控制能力有望提升；发行人参股众多优质水电资产，其中在建的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即将进入集中

投运期，届时发行人投资收益将进一步增加；此外，发行人燃气业务稳步发展，并继续保持了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改善、债务规模快速提升、涉猎板块较广且未来或将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和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2021 年度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78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79D 号），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在省内拥有很高的行业地位以及很强的政府支持力度、稳固的供电业务区域优势、持续增长的售电量、所持优质股权可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等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改善、债务规模增速较快、业务整合及投资压力、受让资产和出售股权进展以及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 主要优势

（1）省内地位很高，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为四川省政府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其所从事的农网改造工程每年可持续获得大量政府补助。同时，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已完成对公司股权的回购，公司成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2）供电业务区域优势地位稳固，售电量持续增长。公司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水电”）是四川省地方农网经营主体，为四川省除国家电网外第二大供电企业，随着电网建设不断推进和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售电量持续提升。

（3）所持优质股权可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参股众多优质资产，持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3.36%⁵、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15%和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天然气”）30%的股权等，参股资产每年可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

（4）燃气业务稳步发展。随着公司管网工程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天然气管网长度已提升至 2021 年 9 月末的 5,126.02 公里，未来随着在建天然气管网的投运，公司输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5）畅通的融资渠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009.0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83.63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股票代码 000155）和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展”，股票代码 01713.HK）分别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股权融资渠道。

3. 主要风险

（1）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改善，债务规模增速较快。公司目前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经营性盈利能力有待改善。另外，随着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及对参股企业的持续投资，公司合并口径及本部债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控制情况。

（2）业务整合及投资压力。公司目前正围绕能源化工主业优化其现有的其他辅业，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整合进展对其经营管理的影响；此外，公司目前较多的在建和拟建项目或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投资压力。

（3）受让资产及出售股权进展。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另外，长江电力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公司等相关方购买云川公司股权。中诚信国

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持有长江电力 8.8 亿股，占总股数的 3.88%，差异为股票出借业务所致。

际对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公司后续发展规划、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保持关注。

（4）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大。近年来，公司合并口径及本部均保持了较大规模的其他应收款，其中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拆借款，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且 2020 年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计提较大规模减值准备，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往来款回收情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2021 年度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78M 号），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2779D 号），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尚可使用授信余额
工商银行	1,474,209.79	706,677.60
农业银行	4,240,797.85	1,778,184.77
中国银行	1,430,312.66	644,569.09
建设银行	1,788,957.80	468,144.00
交通银行	469,150.00	266,673.60
邮政储蓄银行	1,199,136.00	535,447.74
国家开发银行	809,770.00	211,6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70,000.00	756,124.63
农业发展银行	340,292.00	136,640.85
光大银行	869,620.00	449,584.16
兴业银行	1,051,600.00	544,765.87
华夏银行	672,000.00	472,250.03
招商银行	109,635.00	75,918.02
浙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平安银行	340,000.00	130,000.00
民生银行	180,000.00	116,000.00
中信银行	334,100.00	211,620.00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尚可使用授信余额
浦发银行	292,000.00	114,287.36
大连银行	110,000.00	42,000.00
上海银行	358,000.00	173,600.00
汇丰银行	40,000.00	-
成都银行	278,512.05	59,000.00
成都农商银行	348,550.00	71,907.10
广发银行	270,000.00	129,229.00
泸州银行	134,500.00	55,600.00
长城华西银行	71,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
贵阳银行	83,000.00	7,000.00
恒丰银行	293,750.00	93,198.34
恒生银行	-	-
宜宾商业银行	47,000.00	26,3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	188,000.00	34,046.76
其他	1,136,229.00	475,980.94
总计	20,090,122.15	8,836,349.85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1川电01	2021/12/21	不适用	2024/12/23	5.00	11.00	3.74	11.00	尚未到期
2	21金鼎01	2021/10/28	2024/11/01	2026/11/01	5.00	10.00	6.20	10.00	尚未到期
3	21川电04	2021/08/12	不适用	2026/08/16	5.00	10.00	3.94	10.00	尚未到期
4	21 川能 Y1	2021/03/19	不适用	2024/03/23	3+N	15.00	4.68	15.00	尚未到期
5	21 川电 03	2021/03/11	2024/03/15	2026/03/15	5.00	15.00	4.10	15.00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6	20 川能 Y1	2020/10/23	不适用	2023/10/27	3+N	30.00	4.55	30.00	尚未到期
7	20 金石 02	2020/08/20	不适用	2025/08/21	3.00	1.50	5.50	1.50	尚未到期
8	20 金石 01	2020/06/23	不适用	2025/06/23	3.00	2.00	5.75	2.00	尚未到期
9	19 川纾 01	2019/09/10	不适用	2022/09/16	3.00	10.00	6.89	10.00	尚未到期
10	17 川电 01	2017/09/05	不适用	2022/09/07	5.00	18.00	5.58	18.00	尚未到期
公司债券小计						122.50		122.50	
11	21 川水电 SCP004	2021/11/22	不适用	2022/07/21	0.66	10.00	2.80	10.00	尚未到期
12	21 川水电 MTN001	2021/09/27	不适用	2024/09/29	3+N	10.00	5.25	10.00	尚未到期
13	21 川能投 MTN002A	2021/08/11	不适用	2023/08/13	2+N	10.00	3.58	10.00	尚未到期
14	21 川能投 MTN002B	2021/08/11	不适用	2024/08/13	3+N	10.00	3.95	10.00	尚未到期
15	21 金鼎产融 SCP002	2021/07/28	不适用	2022/01/25	0.49	8.00	5.80	8.00	尚未到期
16	21 川水电 SCP003	2021/07/22	不适用	2022/04/29	0.74	10.00	2.89	10.00	尚未到期
17	21 川能投 GN001	2021/04/25	不适用	2024/04/27	3.00	20.00	3.82	20.00	尚未到期
18	21 川能投 PPN001	2021/01/27	不适用	2024/01/29	3.00	10.00	4.20	10.00	尚未到期
19	20 川能投 MTN003	2020/11/09	不适用	2023/11/11	3+N	20.00	4.89	20.00	尚未到期
20	20 川能投 MTN002A	2020/08/25	不适用	2023/08/27	3.00	5.00	3.70	5.00	尚未到期
21	20 川能投 MTN002B	2020/08/25	不适用	2025/08/27	5.00	5.00	4.38	5.00	尚未到期
22	20 金鼎产融 MTN001	2020/03/27	不适用	2023/03/31	3.00	5.00	5.81	5.00	尚未到期
23	20 川能投 MTN001	2020/03/11	不适用	2023/03/12	3.00	10.00	3.95	10.00	尚未到期
24	19 金鼎产融 MTN001	2019/12/09	不适用	2022/12/11	3.00	5.00	6.78	5.00	尚未到期
25	19 川能投 MTN004B	2019/10/21	不适用	2024/10/23	5.00	4.00	4.45	4.00	尚未到期
26	19 川能投 MTN004A	2019/10/21	不适用	2022/10/23	3.00	11.00	3.90	11.00	尚未到期
27	19 川能投 MTN003	2019/05/29	不适用	2024/05/31	5.00	20.00	4.74	20.00	尚未到期
28	19 川水电 MTN001	2019/03/26	不适用	2024/03/27	5.00	10.00	4.60	10.00	尚未到期
29	19 川能投 MTN002	2019/02/21	不适用	2024/02/25	5.00	20.00	4.80	20.00	尚未到期
30	19 川能投 MTN001	2019/01/24	不适用	2022/01/28	3.00	10.00	3.95	10.00	尚未到期
31	17 川水电 MTN001	2017/10/26	不适用	2022/10/27	5.00	10.00	5.39	10.00	尚未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23.00		22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32	20川金鼎产融ZR005	2020/12/21	不适用	2022/12/21	2.00	3.00	4.90	3.00	尚未到期
33	20川金鼎产融ZR004	2020/11/17	不适用	2023/11/17	3.00	0.20	6.02	0.20	尚未到期
34	20川金鼎产融ZR003	2020/10/30	不适用	2023/10/30	3.00	2.80	6.02	2.80	尚未到期
35	20川金鼎产融ZR002	2020/10/30	不适用	2022/10/30	2.00	2.00	6.02	2.00	尚未到期
36	20川金鼎产融ZR001	2020/06/30	不适用	2023/06/30	3.00	5.00	5.50	5.00	尚未到期
其他小计						13.00		13.00	
合计						358.50		358.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情况正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88 亿元，若发行人足额发行本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最高公司债券余额为 98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15.9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证监会、深交所等的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 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 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胜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0587065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办公室初步审核并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和披露。

当董事长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呈报董事长；

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任职人员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作出相应变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

1. 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2. 负责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 协助董事会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4. 负责组织办理公司信息的对外发布。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征求报道的真实情况；
5. 负责与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受监管机构质询或查询，负责组织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6.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信息披露责任的规定。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财会机构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监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议批准拟披露的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进行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非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改进。监事和监事会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处相对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应完善重大信息报告体系建设；应加强对未公开信息和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的管理；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询问，以及投资者、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应配合监事会对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审核：由相关监管机构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发布：发布信息经审核通过后，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信息采集和上报机制，确保应披露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建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总部报告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0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3,273.78 万元、5,109,138.18 万元、6,056,235.98 万元和 4,984,884.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282.44 万元、186,683.51 万元、172,596.10 万元和 147,721.34 万元，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237,041.96 万元、440,926.86 万元、498,256.59 万元和 -28,617.58 万元。随着公司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9,991.33 万元，可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主要部分。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账面金额分别为 1,626,238.88 万元、1,929,132.25 万元、2,325,370.35 万元和 2,229,991.3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3%、12.53%、12.53%和 11.12%。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给予了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充足，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多家银行均有较充足的授信额度，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0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83.63 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充足资金，公司也可以凭借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聘请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账户监管协议》、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如本节“二、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债券本息的支付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二）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内，当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前应支付资金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专项偿债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并通知发行人立即将资金补足，使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如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时，监管银行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9.0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83.63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七）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进行严格而

及时的信息披露，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拖欠本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丧失清偿能力、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已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引发违约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将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三）9.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对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各期债券发行前，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和发行人指定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两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 4.2.2 中涉及的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

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

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姚广、张开、黄海博、卿羊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川能动力（000155.SZ）的股份数为 21,927,9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 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以确认通知书形式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名称、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进行重大投资等;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 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 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被托管或接管, 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所的要求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

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且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

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明确乙方的其他职责。

(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单独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银行、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

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 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

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7)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发行人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对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孙云

联系人：李若阳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028-80587065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姚广、张开、黄海博、卿羊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付祥、曹乐然、陈柯羽、李世豪、刘洪志、杨圣明、陈思宇、胡丽卿、上官方舟、杨颖博、向吉明、唐霞、时杰、李瀚承

联系电话：010-88013876

传真：010-88085373

（四）律师事务所：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N1-11 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N1-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宗旗

联系人：郭声婷

联系电话：028-66500005

传真：028-665000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联系人：罗圆圆

联系电话：028-85598599

传真：028-8556044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琳博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银行账户：51050187083600004519

联系人：李双

联系电话：028-8663609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洞桥支行

银行账户：78280188000104731

联系人：岳瀚俊

联系电话：028-87463467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431020100100742887

联系人：李程

联系电话：13880642771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圣支行

银行账户：1000020001178076

联系人：李亚萍

联系电话：13308178755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128905546410403

联系人：刘瑶

联系电话：028-61816443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350000001155971

联系人：吴楠

联系电话：028-61112921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阳支行

银行账户：22910701040016133

联系人：刘怡兰

联系电话：028-6393052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川能动力（000155.SZ）的股份数为 21,927,9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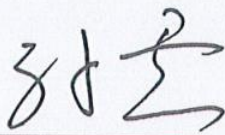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 云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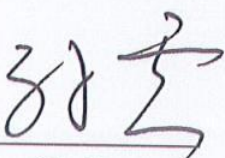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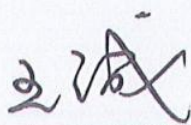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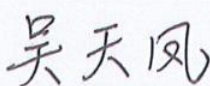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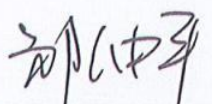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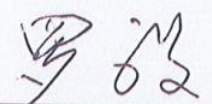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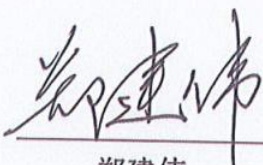

孙云


王诚


吴天凤


邹仲平


罗毅


郑建伟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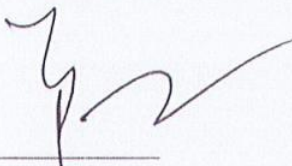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卢喆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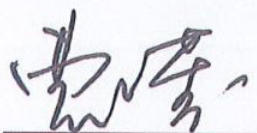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曹继蓉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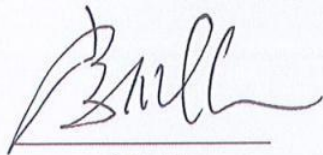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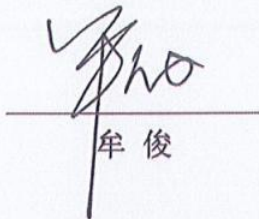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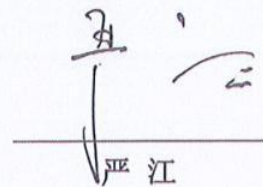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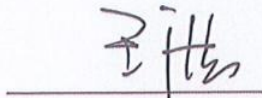
宗仁怀



牟俊



严江



王洪



张昌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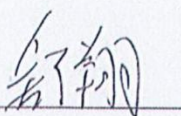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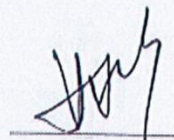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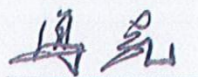


舒翔



姚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2022年1月17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四川能投公司债项目
有效期玖拾天。
2022年 1月 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祥

付祥

曹乐然

曹乐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张剑



2022年1月1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

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声婷 陈莹珏
郭声婷 陈莹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宗旗
王宗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敏】



【刘均】



【罗圆圆】19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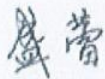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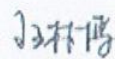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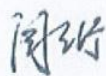


盛茜



王琳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募集说明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若阳

电话：028-80587065

传真：028-80587065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姚广、张开、黄海博、卿羊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